### \*\*\*\*\*

# 目 次

#### \*\*\*\*\*

	糾	正	案			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嫌提起公訴,
					i	嗣陳建國自覺蒙冤而自殺身亡。上
<b>-</b> 、	本院交通及採	《購委員	會為行	<b>于政院公</b>		開機關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
	共工程委員會	對於各	機關第	辟理國際		案32
	競圖案件欠缺	<b>、管理</b> 與	具輔導力	<b>昔施,又</b>		
	資訊系統無法	掌握第	<b>《件數</b> 』	量及資訊		會議紀錄
	,且設計標採	最有利	]標,方	<b></b> 色工標幾	- \	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5屆第48
	乎採最低標,	致產業	<b>美難以</b> 競	竞爭,嗣		次會議紀錄53
	對於特殊工法	· 、材米	及施二	工介面整		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
	合等欠缺考量	,肇致	<b>人工</b> 程》	<b>流標、延</b>		會第5屆第9次聯席會議紀錄53
	宕及預算追加	1等窘境	色,顯見	見對於可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47
	預見之問題任	其發生	三,均村	亥有違失		次會議紀錄54
	,爰依法糾正	- 案	•••••	1	四、	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
二、	本院交通及採	(購、則	<b>才政及</b> 統	<b>巠濟委員</b>		會第5屆第38次聯席會議紀錄56
	會為新北市政	() () ()	臺北縣	<b>爲政府</b> )	五、	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推動成子寮地	區及1	03 市主	道交通改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5次
	善工程計畫,	歷時近	į 12 £	<b>年,耗費</b>		聯席會議紀錄58
	新臺幣 3,890	萬元,	僅止加	<b>冷紙上作</b>	六、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48
	業,交通仍未	獲改善	上,計畫	畫執行過		次會議紀錄58
	程有未盡職責	及效能	<b>這過低</b> 氧	<b>等情,核</b>		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有重大缺失,	爰依法	糾正第	₹18		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
三、	本院司法及獨	政、內	政及2	<b>少數民族</b>		錄61
	委員會為新北	市政府	<b>于警察</b> 原	局板橋分		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
	局對於所屬板	橋派出	所受理	里全家便		會第5屆第37次聯席會議紀錄62
	利商店遭竊遊	虚戲 光碟	葉案 , え	未妥適保		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全相關證據,	即草率	移送	;臺灣新	, ,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北地方檢察署忽視陳建國所提極具

證據證明力之不在場證明,草率將

# 人事動態

<b>-</b> 、	本院	107	年度	內政	及少	少數	民族	<b>,</b>	外	
	交及	僑政	、國	防及	情報	艮、	財政	及	經	
	濟、	教育	及文	化、	交通	通及	採購	ļ `	司	
	法及	獄政	等 7	委員	會召	集	人	• • • •	64	1
二、	本院	107	年度	預算	規畫	則與	執行	-小	組	
	及廉.	政委	員會	委員				• • • • •	64	4

三、	本院 107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召集人64
四、	本院 107 年度廉政委員會召集人65
五、	本院 107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成員65
六、	本院 107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成員異
	動

\*\*\*\*\*\*\*

# 糾 正 案

\*\*\*\*\*\*\*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1072530204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 各機關辦理國際競圖案件欠缺管理與 輔導措施,又資訊系統無法掌握案件 數量及資訊,且設計標採最有利標, 施工標幾乎採最低標,致產業難以競 爭,嗣對於特殊工法、材料及施工介 面整合等欠缺考量,肇致工程流標、 延宕及預算追加等窘境,顯見對於可 預見之問題任其發生,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7 年 7 月 10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各機 關辦理國際競圖案件欠缺管理與輔導措 施,致相關國際競圖案件,涉有競圖結 果不符需求、設計成果超出預算、整體 預算編列不足、分項工程協調及配合困 難、特殊規格或工法等情事,肇致工期 延宕、工程款追加、終止契約,甚至涉 及爭議、訴訟等缺失,又該會疏於對國 際競圖案件之警覺,無視該類案件涉及 專業性、複雜性、特殊工法或材料等特 性,該會資訊系統竟無法勾稽我國重大 公共工程是否辦理國際競圖,更無相關 統計資料,無法確實掌握國際競圖案件 數量及資訊,更遑論輔導與管理相關標 案,且相關國際競圖案於設計標皆採用 最有利標,然施工標則幾乎都採用最低 標,導致產業難以正常競爭,嗣因對於 特殊工法、材料及施工介面整合等均欠 缺考量,肇致工程數度流標、施工期程 延宕及工程預算追加等窘境,顯見對於 可預見之問題任其發生,實難辭其咎, 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前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06年7月24日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臺中市政府說明,經工程會、臺中市政府函復統計及說明後,本院於107年1月9日立案調查,經再次調閱工程會卷證資料,並於107年4月13日詢問工程會副主任委員顏久榮等相關人員。案經調查竣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一、有關建築師雜誌 106 年 4 月登載「2004-2017 國際競圖一覽表」相關國

際競圖案件,經查各機關辦理情形, 涉有競圖結果不符需求、設計成果超 出預算、整體預算編列不足、分項工 程協調及配合困難、特殊規格或工法 等情事,肇致工期延宕、工程款追加 、終止契約,甚至涉及爭議、訴訟等 缺失,顯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 於各機關辦理國際競圖案件欠缺管理 與輔導措施,有失督導之職掌,核有 怠失。

(一)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1條:「行政院為統籌公共工程 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設行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會)」、第2條:「本會對於中央 政府辦理或省(市)政府執行行政 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 之權。」、第4條:「企劃處掌理」 左列事項:一、關於公共工程政策 之策訂及推動事項。二、關於公共 工程所需人力、機具、材料與技術 等資源之整體規劃及研議事項。三 、關於公共工程各期程計畫之統籌 及協調事項。四、關於公共工程計 畫資料蒐集、分析及共同問題之研 議事項。五、關於營造及相關產業 發展之策劃、督導事項。六、關於 公共工程採購制度之擬議及督導事 項。七、關於工程顧問公司及公共 工程相關技師專業服務之督導事項 。八、關於公共工程計畫之其他規 劃事項。」、第5條:「技術處掌 理左列事項:一、關於公共工程計 書之技術及經費審議事項。二、關 於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技術服務事 項。三、關於公共工程法令規章及

相關技術規範之研究、擬議事項。 四、關於執行公共工程計畫所需技 術人員培訓之規劃事項。」、第 6 條:「工程管理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共工程計畫管理制度之 研議事項。二、關於公共工程計畫 執行之協調、配合、督導及考核事 項。三、關於公共工程計畫執行品 質管理制度之研議及督導事項。四 、關於公共工程資訊體系之建立與 管理事項。五、關於公共工程計畫 之其他工程管理事項。」由上開該 會組織條例可知,該會對於中央政 府辦理或省(市)政府執行行政院 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 權,該會並負有統籌全國公共工程 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之權責 , 先予敘明。

- (二)按建築師雜誌 106 年 4 月登載「2004-2017 國際競圖一覽表」共計33 案,前經工程會於106 年 8 月 9 日函請相關權管機關填列辦理情形,其中有6案為非屬採國際競圖方式辦理之技術服務案件,其餘27件國際競圖案件。
- (三)經查,國際競圖案件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之決標金額多半逾億元以上,而該 27 件案件中,除「『新北市立美術館』概念設計國際競圖」、「臺灣塔設計概念競圖」及「『臺南車站站區都市設計國際競圖作業案(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即臺南車站站區都市設計)」係概念性競圖徵選活動,無後續設計工作,及「高雄港區1-22號碼頭水岸改造策略規劃」係整體性

水岸改造策略規劃,無後續工程外 ,部分案件在規劃設計階段,即有 設計成果超出預算、規劃初期遭到 反對、因故無法取得用地等情事, 導致暫停或終止契約,雖無後續工 程施作,惟仍須給付高額規劃設計 費用(甚至專案管理費用);部分 案件在後續工程發包後,發現有整體預算編列不足、分項工程協調及配合困難、特殊規格(國內無廠商生產)、特殊工法(施工技術難度高)等情事,肇致工期延宕、工程款追加、甚至涉及爭議訴訟等缺失,綜整如下:

### 1.規劃設計階段:

(1)設計成果超出預算者: (4案)

案名/得標金額	概要	結算金額
國立故宮博物院「	設計內容不符預算控制,且廠商未依	設計服務:廠商提起民事訴訟,請
南部分院院區新建	約修正履約文件瑕疵。	求履約期間勞務報酬 3,730 萬 650
工程建築顧問」服	97.11.28 終止契約	元,該院反訴廠商違約衍生之損害
務案/2.48671 億	無後續工程	賠償 2,100 萬 6,357 元。經高等法
元	95.5.22 通知解除專案管理契約	院 104.5.6 判決均予駁回,現發回
		高等法院更一審。
		專案管理: 798.8213 萬元及自
		95.12.1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
		算之利息。
臺灣塔國際競圖/	設計成果超出預算甚多	設計服務: (經調解) 11,463.83 萬
8.42 億元	(細部設計工程預算大幅超過編列預	元
	算)。	專案管理:尚未完成結算。
	105.3.31 終止契約	
	106.10.19 函知終止專案管理契約	
	無後續工程	
	*承辦人員涉入調查	
「臺中城市文化館	建築物造價預算原概估約 24.1 億元,	-
」新建工程委託規	細部設計完成後調整為約 32.0 億元。	
劃設計及監造技術	工程發包作業辦理中	
服務案/3.25415 億		
元		
金門港「水頭客運	審查委員及專案管理公司審查評估認	設計服務: 1,816 萬 6,560 元
中心」新建工程委	為尚難認同可於原工程預算內完成,	專案管理:174 萬 815 元
託規劃設計及監造	得標廠商無法明確舉證預算可行性。	

## 監察院公報【第3091期】

案名/得標金額	概要	結算金額
技術服務/2億元	104.11.11 決議終止契約	
	工程未發包	

# (2)規劃初期遭到反對者: (1案)

案名/得標金額	概要	結算金額
「行政院衛生署防	因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反對,於規劃	設計服務: 5,709 萬 9,949 元
疫中心興建工程」	設計階段即結束計畫。	委託營建署代辦,無專案管理。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100.7.6 終止契約	
技術服務案/	無後續工程	
2.0547 億元		

# (3)因故無法取得用地者: (2件)

案名/得標金額	概要	結算金額
基隆港西岸客運專	設計標,與地方政府溝通不良及變更	設計服務: 14,325.2758 萬元
區港務大樓(簡稱	計畫內容。	專案管理: 4,267.3167 萬元
新海港大樓)興建	工程標,因基地內部分建築物經地方	
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政府指定為歷史建築無法拆除。	
及監造技術服務/	105.1.19 終止契約	
3.76 億元	104.5.26 終止工程契約(未開工)	
	105.1.13 終止專案管理契約	
新北市 New Sky	部分土地無法如原預估期限取得。	-
Rider 新建工程委	105.3.31 暫停招標程序	
託規劃設計技術服		
務/無		

### 2.後續工程階段:

# (1)整體工程預算編列不足: (13案)

案名	說明
高雄國家藝術文化	計畫原訂 98 年完成,依行政院核定第 6 次修正籌建計畫書,總工程預算
中心新建工程委託	增加至 86.47 億元(主要原因:物價調整及變更設計),期程延至 108.6
規劃設計監造技術	計畫結案(主要原因為國際競圖時程長、招標期程延宕、主體內容修正、
服務	工程界面問題等)。歷年來爭議事件計有 40 件,其中已結案件(含籌備
	階段)有 34 件,目前爭議進行中之案件為 6 件。爭訟定讞後無另編列經

案名	說明
	費可支應。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 道路新建工程(第 3標)補充測量、 地質探查、設計、 監造(含碳足跡盤 查輔導及查證)等 委託服務工作	因應氣候因素、勞工工時縮短、人力短缺與施工技術難度高等影響,致預算及工期不足。 (7次流標,尚未決標)
臺灣客家文化中心 苗栗園區委託規劃 設計及監造勞務採 購案	後續 4 件工程標案總預算 13 億 2,000 萬元,為因應營建物價上漲及另案增設太陽光電板,經行政院 97 年 11 月 17 日同意,工程總預算調整至 17 億 7,600 萬元。
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新建工程暨附屬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預算由原 63.67 億元(含稅),增加至 72.664 億元(不含臺北市政府預算 1.6 億元),因工程期程延遲,將辦理綜合規劃報告第 4 次修正,修正興 建期程至 107 年 3 月取得使用執照、107 年 8 月完成驗收移交。施工進度 落後致技術服務期程延長增加費用。 廠商施工遲延及遭遇其他環境變動因素,包括主體建築施工期間承攬商模 板出工人力長期不如預期,導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連帶延宕後續關聯廠 商進場施作;發生重大工安事故,導致工程停工且復工後人力動員不佳,進度落後情形加劇。
高雄港客運專區一港埠旅運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工程規劃設計期間因交通影響評估需增加地下停車空間、設備附屬空間等,致樓地板面積增加,計畫總經費由 28.51 億元調增為 45.17 億元(含物價調整費及工程準備費約2億元)。 工程施工期間,發現基地內部分地下土壤受油污影響且達土污處理標準,致無法執行後續開挖清運作業,影響期程約2年9個月。
興建工程委託規劃	總體預算編列不足。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北基地),工程預算調高約 4.48 億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南基地),工程預算調高約 2.95 億元。 原預計 105 年底全案竣工,經第 2 標及第 3 標各流標 3 次致整體期程延後,預計 108 年中全案竣工。
	因應勞基法修正、物價劇烈波動、工程特殊性、基地條件及廠商合理利潤等因素,辦理追加預算,2次調增總工程經費共4.8億元,總預算調整為21.77億餘元。預計107年5月續辦招標,10月開工,111年完工。(尚

案名	說明
	未決標)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	工程原預算 20 億元追加至 30 億元。工程計畫期程因招標流標、廠商施工
新建工程委託規劃	延誤、變更設計追加減而延後。
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案及中劇場增設輪	
椅席位暨劇場部分	
改善工程	
「臺中城市文化館	由於智慧建築、綠建築標章等級提升;結構活載重設計標準提高,造成鋼
」新建工程委託規	材用量及隔震系統工程費用增加;增加建築物自然採光區域比例,複層擴
劃設計及監造技術	張網使用量造成工項費用增加;原物料及國際鋼價上漲;勞基法修法須適
服務案	度反映於工程造價等因素,建築物造價預算原概估約 24.1 億元,細部設
	計完成後調整為約 32.0 億元。(工程尚未發包)
中國城廣場地區工	因應機關要求增加工程設計內容調整預算(臺南市中西區廣四廣場改建工
程委託設計監造技	程增加親水及環境教育設施、臺南市海安路(府前路-民族路)暨中正路
術服務案	區域景觀改造工程增加周邊人行道併同施作)。
臺南亞太國際棒球	第 1 期工程流標 3 次,經配合設計調整及辦理減項,仍以 6.47 億辦理發
訓練中心新建工程	包,於107年2月13日議約決標。
委託設計技術服務	
臺南市立圖書館總	工程流標 3 次,預算由 13 億 9,084 萬 2,065 元調整至 14 億 3,448 萬 9,000
館新建工程	元(總預算不變,減作後續擴充室內裝修工項,調整至主體工程工項)。
	工期由 660 天修正至 845 天。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	第 2 標工程經 3 次流標,考量成本、工期及施工面未可知等因素,調整工
樂中心新建工程委	程預算。展延計畫期程至 108 年。
託設計暨監造技術	本案有逾期天數之履約爭議調解 1 件;監造廠商間就監造服務費分配提請
服務	確認債權存在訴訟1件。

# (2)分項工程協調及配合困難: (4案)

案名	說明
國家會展中心(南	各分項工程之時程協調及配合困難。
港展覽館擴建)新	
建工程暨附屬工程	
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工作	

案名	說明
臺北藝術中心興建	後續工程分為 4 標,因第 2、3 標工程施工廠商營運不善宣布倒閉,致無
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法如期完工,且因場地無法交付第4標進行界面工程施作,影響第4標工
及監造技術服務	程進度計畫延後。
臺中中央公園新建	後續工程分成 2 標案,均有進度落後情形,經臺中市政府說明第 1 標完工
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驗收中,第2標落後之主要原因為廠商出工數不足。
及監造技術服務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	工程各分標廠商施工界面影響施工作業及相關復原作業確認不易。
新建工程委託規劃	
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案	

### (3)特殊規格及特殊工法: (3案)

案名	說明
高雄國家藝術文化	設計國際規格產品,國內無廠商生產;3D 自由曲面之建築外型,施工難
中心新建工程委託	度高。
規劃設計監造技術	
服務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 5K+00~7K+035 新建工程」為全球最大單塔不
道路新建工程(第	對稱斜張橋,施工技術難度高。
3 標)補充測量、	
地質探查、設計、	
監造(含碳足跡盤	
查輔導及查證)等	
委託服務工作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採特殊之懸吊式工法,施工難度高。
館新建工程委託設	
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 (四)工程會對於上開國際競圖案件之督 導情形,據該會說明略以:
  - 1.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院區籌建:103年3月24日、104年1月12日及7月15日辦理訪查,
- 協助解決工程執行之相關困難, 故宮南院已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 開館試營運。(註 1)
- 2.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文化部):103 年 8 月 12 日、

104年11月23日、105年4月15日及106年3月30日辦理訪查,協助解決工程執行之相關困難,截至107年2月,計畫總累計預定進度98.92%,實際進度98.92%,已於106年10月完成各項硬體設施,刻辦理系統軟體調校。

- 3.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 (交通部公路總局):107年1 月3日協助主橋段流標及計畫修 正續處作法研商會議,協助解決 計畫推動之相關困難,截至107 年2月,計畫進度微幅落後1.18 %(總預定進度24.24%,實際進 度23.06%)。
- 4.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06年9月25日辦理訪查,協助解決計畫推動之相關困難,截至107年2月,計畫進度微幅落後0.31%(總預定進度9.94%,實際進度9.63%)。
- 5.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 )計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辦):102年5月28日、103 年3月31日、104年5月19日 、105年12月30日辦理4次計 畫訪查,截至107年2月,計畫 進度落後2.48%(總預定進度 91.25%,實際進度88.77%)。
- 6.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交通 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4月21日辦理訪查,協 助解決計畫推動之相關困難,截

- 至 107 年 2 月,計畫進度微幅落後 0.17%(總預定進度 72.80%,實際進度 72.63%)。
- 7.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臺北市政府):105年1月6日辦理訪查,協助解決工程執行之相關困難,截至107年2月,工程標案進度均微幅超前(北基地預定進度73.15%,實際進度72.82%;南基地預定進度32.89%)。
- 8.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工程(臺中市政府):103年8月25日 辦理訪查,協助解決工程執行之 相關困難,主體工程已於105年 4月1日竣工。
- 9.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7 月 20 日 辦理訪查,協助解決工程執行之 相關困難,截至 107 年 2 月,工 程標案進度略為超前(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竣工;高雄港 11-12 號 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工程標案 預定進度 70.70%,實際進度 72.74%)。
- (五)另詢據工程會顏久榮副主任委員稱 :「工程會服務係協助釐清法規、 專業實務,提供機關諮詢,該機關 基本上仍應本於權責負責,再有爭 議會到爭議調解委員會來解決紛爭 」、「工程會 107 年 1 月 11 日設 置公共建設諮詢小組,亦有發文機 關知悉,可以請求我們協助」、「 這些 1 億元以上的工程計畫,每月 都會由工程會督導,每季到行政院

報告,我們會檢討這些缺失,必要 時要回饋制度上,改善相關的機制 ,讓機關來正確的執行」、「我們 先前係針對 1 億元以上工程列管、 監督、執行。現在有前瞻計畫,我 們更擴大列管範圍涵蓋到工程全生 命週期管理,所以設計階段、營運 階段也會納入列管」。

- (六)綜上,有關建築師雜誌 106年4月 登載「2004-2017 國際競圖一覽表 \_相關國際競圖案件,經查各機關 辦理情形,涉有競圖結果不符需求 、設計成果超出預算、整體預算編 列不足、分項工程協調及配合困難 、特殊規格或工法等情事, 肇致工 期延宕、工程款追加、終止契約, 甚至涉及爭議、訴訟等缺失,然查 ,工程會對於上開公共工程之執行 、列管情形,對於規劃設計標案履 約情形,欠缺監督考核機制,嗣後 續工程進行後始辦理訪查作為;該 會迄至 107 年 1 月 11 日始設置公 共建設諮詢小組,協助解決廠商與 機關間因公共建設契約條款認知歧 異之問題,復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 書,始由針對1億元以上工程列管 、監督、執行,擴大涵蓋到工程全 生命週期管理,將設計階段、營運 階段都納入列管。據此,工程會對 於各機關辦理國際競圖案件欠缺管 理與輔導措施,有失督導之職掌, 核有怠失。
- 二、鑑於國際競圖案件涉及專業性、複雜性、特殊工法或材料等特性,尤應加強輔導與管理,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系統竟無法勾稽我國重大公

- 共工程是否辦理國際競圖,更無相關統計資料,迄至本院函詢,仍無法確實掌握國際競圖案件數量及資訊,遑 論輔導與管理相關標案,顯見該會疏 於對國際競圖案件之警覺,核有疏失。
- (一)按國際競圖案件往往因工法或技術 特殊性,造成成本單價分析不易, 導致工程發包不易 (例如「淡江大 橋及其連絡道路 5K+00~7K+035 新建工程 | 從 85 億元兩度追加預 算至近 125 億元,流標 7 次後,始 於 107 年 4 月完成評選決定最有利 標廠商,尚需俟建設計畫修正案報 奉行政院核定後,方可決標辦理後 續施工);又如,國立故宮博物院 「南部分院院區新建工程建築顧問 \_服務案,由美國建築師安東尼普 里塔克 (Antoine Predock) 獲得首 獎(93年9月17日開標),94年 11 月 18 日決標簽約後設計階段卻 頻頻卡關,建築師大部分時間都在 等待業主做決策,甚至設計圖發展 完成後,業主(政府單位)臨時告 知在2個月內需變更設計並要設計 團隊自行吸收變更設計費,導致外 國建築師於 97 年憤而退場並提告 求償 4 千萬元,重傷臺灣的國際形 象。
- (二)據工程會說明,除建築師雜誌「 2004-2017 國際競圖一覽表」所列 33 案之外,總計採用國際競圖案 之件數及相關統計資料部分,考量 採購法及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均 未要求機關需於招標公告或決標公 告欄位載明個案是否為採國際競圖 之案件,爰現階段尚難精確統計相

關資料。而對於建築師雜誌「 2004-2017 國際競圖一覽表」國際 競圖案件(共27件)之統計資料 ,工程會亦係因應本院函詢方始去 函各主辦機關後,而予以彙整統計 ,嗣雖經該會數度補正,相關資料 仍多有闕漏。

- (三)經查,大部分的中央及地方機關, 多半不具備辦理公共工程的專業能力,一旦要負責規模大、介面複雜的國際競圖案件,難免無法因應。 而工程會係政府採購之主管機關。 而工程會係政府採購之主管機關, 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 及督導,除主掌採購法、技師法, 業務範疇,亦漸由督導考核擴制, 並同時督導重大公共建設工程期程 及預算執行之管控,為公共工程全 生命周期建立完善的整體環境( 2)。

- 顯落後,會到現場訪查查核。」又 ,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雖可查詢政 府採購案件相關資訊,而工程會網 站/工程管理/公共建設計畫執行 /列管計畫執行情形,亦可查詢到 「106 年度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 畫各計畫執行情形一覽表」,惟該 等資訊系統能否檢索競圖標案,推該 等資訊系統能否檢索競圖標案是無 此欄位可以查詢,功能上可以增加 這個欄位」、「可以增加欄位給機 關勾選」,顯見對於我國重大公共 工程辦理國際競圖案件,工程會資 訊系統實難以查詢勾稽。
- (五)綜上,鑑於國際競圖案件涉及專業性、複雜性、特殊工法或材料等特性,尤應加強輔導與管理,惟工程會之資訊系統竟無法勾稽我國重大公共工程是否辦理國際競圖,更無相關統計資料,迄至本院函詢,仍無法確實掌握國際競圖案件數量及資訊,更遑論依職權進行輔導與管理相關標案,顯見該會疏於對國際競圖案件之警覺,核有疏失。
- 三、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填復建築師雜誌所載「2004-2017 國際競圖」之案件辦理情形為例,相關國際競圖案於設計標皆採用最有利標,然施工標則幾乎都採用最低標,導致產業難以正常競爭,嗣因對於特殊工法、材料及施工介面整合等均欠缺考量,肇致工程數度流標、施工期程延宕及工程預算追加等窘境,顯見該會對於可預見之問題任其發生,實難辭其咎,核有疏失。
  - (一)公共建設工程品質之良窳攸關民眾

生命財產安全以及國家經濟發展動力,惟長期以來,我國在工程領域都是基於防弊大於興利的邏輯。工程專案多採最低價決標,有意願嘗試新工法技術的公務員常面臨懷疑與究責的壓力,勇於提高價金來費求服務水準提升也相當罕見。整體而言,創造價值與增進品質的意義遠低於壓低成本的短期好處。如此導致服務水準偏低,品牌價值無從彰顯,創新動能有限。最終扭曲了

產業正常競爭,也影響年輕學子投 身工程的意願,而形成目前工程單 位流動率高及高齡化的現象(註 3 )。

(二)按工程會填復建築師雜誌所載「 2004-2017 國際競圖一覽表」之國 際競圖案件(共 27 件)可見,相 關設計標(規劃設計監造)多採用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決標, 而施工標則多為公開招標、最低標 決標,彙整如下表(註 4):

案名	招、決標方式決標金額	施工標	招、決標方式金額(億元) 註
		無	-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 選或公開徵求)、準用	1	公開招標、最低標 決標: 30.39、結算: 30.4280
工程委託規劃 設計監造技術	7.02 億元 ( = 4.212 +	2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 2 次 決標: 35.5、變更設計: 34.9766
服務	2.808)	3	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招標 4 次 決標:11.8、變更設計:11.8980
		4	(財物採購) 決標:1.1934、結算:1.1927
		5	公開招標、最低標 決標: 1.9658、結算: 2.0911
		6	公開招標、最低標 決標: 1.63558、結算: 2.3466
		7	公開招標、最低標 決標: 1.16776、變更設計: 1.2238
		8	統包、最有利標 決標: 0.136、變更設計: 0.1333

案	<u></u> 名	招、決標方式決標金額	施工標	招、決標方式金額(億元)誰
			9	公開招標、最低標
				決標:0.9095、結算:0.8963
三、淡江	大橋及其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	1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7次流標
連絡	道路新建	選或公開徵求)、準用		107年4月17日評選評分及格優勝廠商
工程	(第3標	最有利標		,尚俟建設計畫修正案報奉行政院核定
)補	i充測量、	6.59279 億元		後決標。(尚未決標)
地質	探查、設			
計、	監造(含			
碳足	跡盤查輔			
導及	(査證)等			
委託	服務工作			
四、臺灣	桃園國際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	1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1次
機場	第三航站	選或公開徵求)、準用		決標:34.796
區委	託設計及	最有利標	2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2次
監造	技術服務	35.482 億元		決標:28.278
			3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最低標(議價)
				決標:0.6925
			4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招標2次
				決標:23.5049
			5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招標1次
				決標:43.9677
			6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招標1次
				決標:12.288
			7	(暫緩設計及招標作業)
			8	(待整體細部設計完成後招標)
			9	(併入航廈主體工程辦理)
			10	(修正細設,將辦理公開閱覽)
			11	(公開閱覽)
五、臺灣	客家文化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	1	公開招標、最低標
中心	苗栗園區	選或公開徵求)、準用		決標:0.215、結算:0.2089

案名	招、決標方式決標金額	施工標	招、決標方式金額(億元) 註
委託規劃設計	最有利標	2	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
及監造勞務採	1.188 億元		決標:6.648、結算:7.0496
購案		3	公開招標、最低標
			決標:7.299、結算:7.8407
		4	公開招標、最低標
			決標:2.748、結算:3.5631
六、「行政院衛生 六、「行政院衛生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	無	-
署防疫中心興	選或公開徵求)、準用		
建工程」委託	最有利標		
規劃設計監造	2.0547 億元		
技術服務案			
七、國家會展中心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	1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5次
(南港展覽館	選或公開徵求)、準用		契約:41.4006、變更後:41.4419
擴建)新建工	最有利標	2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1次
程暨附屬工程	2.15295599 億元		契約:17.6302、變更後:17.8305
設計監造技術		3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1次
服務工作			契約:3.2819、變更後:3.3665
		4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1次
			契約:2.5638、變更後:2.6085
		5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 4 次
			契約:0.6494、契約變更辦理中
		6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5次
			契約:0.1550、目前無設計變更
		7	公開招標、最低標
			契約:0.11113、目前無設計變更
八、基隆港西岸客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	1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1次
運專區港務大	選或公開徵求)、準用		決標:1.98(未開工,終止契約)
樓(簡稱新海	最有利標		
港大樓)興建	3.76 億元		
工程委託規劃			
設計及監造技			
術服務			

中々な	切。油桶七半油桶入碗	佐 丁 栅	切。油桶七十人碗(序二)誰
案名	招、決標方式決標金額	施工標	招、決標方式金額(億元)
九、高雄港客運專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	1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2次
	選或公開徵求)、準用		決標: 0.0319、結算: 0.0259
中心新建工程		2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4次
委託規劃設計	2.3 億元		決標:29.87、變更設計:31.61
及監造技術服		3	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招標1次
務			決標: 5.8740、目前無經費調整
		4	細部設計中,預算經費:2.3 億元
		5	細部設計中,預算經費:1.1 億元
十、北部流行音樂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	1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1次
中心興建工程	選或公開徵求)、準用		決標:1.1386、決算:1.3035
委託規劃設計	最有利標	2	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招標4次
及監造技術服	3.8 億元		決標:約 24.2、變更後: 24.8774
務		3	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招標4次
			決標:約13.98、變更後:14.8849
		4	(擬採限制性招標與第2標及第3標承
			攬廠商辦理變更設計)
十一、臺北藝術中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	1	公開招標、最低標
心興建工程委	選或公開徵求)、準用		決標:1.1588、決算:1.2059
託規劃設計及	最有利標	2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3次
監造技術服務	5.7 億元		決標:38.1800、決算:38.9535
		3	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招標2次
			決標: 6.1500, 後續擴充後: 11.3744、
			變更後:11.4504
		4	公開招標、最低標
			決標:3.5638
		5	公開招標、最低標
			決標: 4,498 萬元
		6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
			(尚未決標)預算:13.64
十二、「新北市立		無	-
美術館」概念	) 總獎金 900 萬元	7///	
設計國際競圖			
		<u> </u>	

案名	招、決標方式決標金額	施工標	招、決標方式金額(億元)
十三、新北市立美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	1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
術館興建工程	選或公開徵求)、準用		(尚未決標)
委託設計監造	最有利標		發包工程費: 18.6797
技術服務案	1.2420 億元		
SkyRider 新建 工程委託規劃		無	-
設計技術服務	(取消採購)		
十五、臺中大都會 歌劇院新建工		1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 1 次 決標: 0.0163
計監造技術服		2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 1 次 決標: 0.1864
務案	務案 建造費用之 13.5% (工程結算中)	3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 4 次 決標: -93.125 萬元 (含工程發包費 16.2 萬元、土方賣售-109.325 萬元)
		4	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招標 6 次 決標: 26.97
		5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 1 次 決標: 5.48
		6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 1 次 決標: 0.1053
		7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 1 次 決標: 0.355
		8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 1 次 決標: 0.0505
十六、臺灣塔設計 概念競圖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 選或公開徵求)、準用 最有利標 1,391 萬元 (含獎金 700 萬元)	無	-
十七、臺灣塔國際 競圖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	無	-

, t.		46 17F	
案名 ————————————————————————————————————	招、決標方式決標金額	施工標	招、決標方式金額(億元)
	最有利標(固定價格決		
	標)		
	8.42 億元		
	(給付1.146383億元)		
十八、臺中中央公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	1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2次
園新建工程委	選或公開徵求)、準用		決標:10.36
託規劃設計及	最有利標(固定價格決	2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1次
監造技術服務	標)		決標:13.575
	2.72 億元		
十九、「臺中城市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	尚未	(建物造價預算原概估約 24.1 億元,細
文化館」新建	選或公開徵求)、準用	發包	部設計完成後調整為約 32.0 億元)
工程委託規劃	最有利標(固定價格決		
設計及監造技	標)		
術服務案	3.25415 億元		
二十、臺南車站站	無標案,僅供都市計畫	無	-
區都市設計國	規劃及都市設計準則研		
際競圖作業案	擬參考		
(配合臺南市	141 萬元(活動總獎金)		
區鐵路地下化			
計畫)			
二一、中國城廣場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	1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2次
地區工程委託	選或公開徵求)、準用		決標:1.2373
設計監造技術	最有利標	2	公開招標、最低標/招標1次
服務案	2,403 萬 9,206 元		決標:1.0728
二二、臺南亞太國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	1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流標 3 次
	選或公開徵求)、準用		決標:6.4695
心新建工程委		2	(辦理基本設計中)
	7,898 萬 9,900 元		(加生坐平以川下)
務	, , , -		
二三、臺南市立圖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	1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
書館總館新建		*	決標:14.34489
工程	最有利標		The state of the
	8,670 萬元		
	F 47 5	<u> </u>	

案名	招、決標方式決標金額	施工標	招、決標方式金額(億元)誰
二四、金門港「水		無	-
頭客運中心」		2111	
新建工程委託			
	2 億元,終止契約		
造技術服務			
二五、海洋文化及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	1	│ │ │ ○ 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招標 1 次
	選或公開徵求)、準用	1	決標: 4.434
新建工程委託		2	
設計暨監造技		2	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招標4次
術服務			決標:39.358
二六、高雄市立圖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	1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招標1次
書館總館新建	選或公開徵求)、準用		決標:14.8、結算:15.3,717
工程委託設計	最有利標		
及監造技術服	8,770 萬元		
務			
二七、高雄港區 1-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	無	-
22 號碼頭水岸	二階段評選,固定金額		
改造策略規劃	委託)		
	1,500萬元(僅策略規劃)		

註:小數點 4 位以下四捨五入。

(三)由上開統計資料發現,各機關辦理 國際競圖案之後續施工標,即便決 標金額達數億元,甚至數十億元, 幾乎都採用最低標決標,且往往經 數度流標方能決標,因而導致招標 作業流程冗長、計畫期程延宕及工 程預算追加等情,甚至發生如「臺 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第 2、3 標 )」(註 5),因廠商財務困難跳 票破產,而致終止契約,後續需再 行編列預算重新辦理招標,迄今仍 無法完工之情事。

(四)綜上,據工程會填建築師雜誌所載

「2004-2017 國際競圖一覽表」之 國際競圖案件(共 27 件)辦理情 形為例,相關國際競圖案於設計標 採用最有利標,然施工標則幾乎都 採用最低標,導致產業難以正常競 爭,嗣因對於特殊工法、材料及施 工介面整合等均欠缺考量,肇致工 程數度流標、施工期程延宕及工程 預算追加等窘境,顯見該會對於可 預見之問題任其發生,實難辭其咎 ,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工程會對於各機關辦理國際 競圖案件欠缺管理與輔導措施,致相關

國際競圖案件,涉有競圖結果不符需求 、設計成果超出預算、整體預算編列不 足、分項工程協調及配合困難、特殊規 格或工法等情事,肇致工期延宕、工程 款追加、終止契約,甚至涉及爭議、訴 訟等缺失,又該會疏於對國際競圖案件 之警覺,無視該類案件涉及專業性、複 雜性、特殊工法或材料等特性,該會資 訊系統竟無法勾稽我國重大公共工程是 否辦理國際競圖,更無相關統計資料, 無法確實掌握國際競圖案件數量及資訊 , 更遑論輔導與管理相關標案, 顯見有 失督導之職掌,且相關國際競圖案於設 計標皆採用最有利標,然施工標則幾乎 都採用最低標,導致產業難以正常競爭 ,嗣因對於特殊工法、材料及施工介面 整合等均欠缺考量,肇致工程數度流標 、施工期程延宕及工程預算追加等窘境 ,對於可預見之問題任其發生,實難辭 其咎,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請工程會確實檢討 改善見復。

註 1: 故宮南院籌建計畫前期多項規劃設計標案因履約爭議陸續終止合約,博物館建築工程乃於 100 年 2 月改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並由該署另起設計監造標,於 100 年 4 月由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得標。後續實際興建並已落成之故宮南院博物館係為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執行設計監造工作,已與原國際競圖案得標廠商無涉。

註 2: 摘述自工程會網站,首頁/關於本會 /概述與沿革,https://www.pcc.gov. tw/cp.aspx?n=348A76B6B4BCF95E

註 3:107 年 5 月 11 日蘋果日報/組改應 考量營建產業健全發展/楊亦東台灣

營建研究院長、台灣科技大學營建 工程系教授 https://tw.news.appledaily. com/headline/daily/20180511/3800995 6/

註 4: 彙整自附表。

註 5: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第 2、3 標 ,建築主體工程),採公開招標、最 低標決標。101年5月25日第1次 公告,經101年7月20日、8月10 日 2 次流標,於 101 年 8 月 28 日以 38.18 億元決標予理成營造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101年9月20日簽約,迄 105年11月14日因廠商財務困難跳 票,宣布破產,而終止契約(決算金 額 38 億 9,534 萬 6,928 元)。契約終 止時之工程進度為 73.82%,較預定進 度落後 26.18%。又因場地無法交付第 4標進行界面工程施作,影響第4標 工程進度計畫延後。嗣工程代辦機關 於 106 年 3 月至 4 月分別進行 2 次邀 標辦理接續工程,皆因無廠商投標而 流標,故以切標方式,分2標辦理招 標作業,第1標外牆工程於106年7 月 13 日決標(最低標,決標金額 3 億 5,638 萬元)、8 月 9 日開工,第 2 標裝修及景觀工程採最有利標(預 算金額 13 億 6,399 萬 6,794 元 ) ,刻 正辦理招標文件相關作業中。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推動成子寮地區及 103 市道交通改善工程計畫,歷時近 12年,耗費新臺幣 3,890 萬元,僅止於紙上作業,交通仍未獲改善,計畫執行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

過低等情,核有重大缺失,爰依 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72530215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推動成子寮地區及103市道交通改善者工程計畫,歷時近12年,耗費新臺幣3,890萬元,僅止於紙上作業,交通仍未獲改善,計畫執行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核有重大缺失案。

依據:107 年 7 月 10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 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推 動成子寮地區及103市道交通改善工程 計畫,期能解決當地交通問題。惟歷時 近12年,耗費新臺幣3,890萬元,僅 止於紙上作業,當地道路服務水準依舊 不佳,交通問題仍未獲改善,該府計畫 執行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 核有重大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一、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自 90 年 5 月起規劃辦理「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通改善工程計畫」,卻未確認計畫是否可行,終因河川管理機關不同意道路於河川區域線內平行落墩,致計畫停止推動,迄 102 年 3 月新北市政府完成回復原已變更之都市計畫,歷時近 12 年,耗費新臺幣3,890 萬元,僅止於紙上作業,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之道路服務水準依舊不佳,交通問題仍未獲改善,核有重大缺失。

- (一)臺北縣政府(99年12月25日升格改制為新北市政府)為改善轄內成子寮地區及103縣道(原為臺北縣103縣道,104年9月7日交通部公告改為新北市103市道)之交通問題,自90年5月起,規劃辦理「成子寮地區及103縣道交通改善工程計畫」、完成道路用地變更作業,迄102年3月18日新北市政府完成回復原已變更之都市計畫,歷時近12年。辦理經過略以:
  - 1.「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通改善 善規劃工作」(下稱規劃案)於 90 年 6 月 20 日以總價新臺幣(下同)800 萬元(註 1)決標予亞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4 種交通改善方案(註 2),經費工程 一經數分 一經數的 一級的 一級的

- 系統建設計畫」(下稱生活圈計畫),復經逐級陳報審查後,經行政院於92年11月21日同意納入臺北生活圈計畫(註3)辦理。
- 2.「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通改 善工程委託基本設計」(下稱基 本設計案)於93年11月1日以 總價 900 萬元 (註 4) 決標予林 同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林同棪公司)。經臺北縣政府 於 94 年 1 月 10 日、4 月 20 日 召開2次審查會議,「原則同意 」林同棪公司所提之工作計畫書 (含原規劃報告之檢討與建議) 。94年9月7日、11月17日, 該府再召開 2 次基本設計報告審 **查會議**,嗣於 94 年 12 月 19 日 核定修正之基本設計報告,並請 林同棪公司依約辦理後續都市計 畫變更。林同棪公司則於 97 年 4月30日、5月30日分別完成 「變更五股都市計畫」及「變更 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 98年2月27日完成「變更林口 特定區計畫」,將部分農業區、 河川區、保護區、乙種工業區及 河道用地等變更為道路用地。
- 3.臺北縣政府依基本設計案契約後 續擴充規定,於96年5月1日 與林同棪公司議價,以總價 2,500萬元(註5)決標「成子寮 地區及103縣道交通改善工程委 託細部設計技術服務」(下稱細 部設計案)。嗣經臺北縣政府於 96年10月9日召開會議審查細

- 部設計報告初稿;並於 97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細部設計暨預算書圖(第 1 次修正版)審查會議」,原則同意該細部設計成果。該府工務局則以 98 年 4 月 17 日函,同意核定該細部設計成果。
- 4.台 64 線於 98 年 9 月 19 日通車 後,臺北縣政府於 99 年 3 月 18 日以總價 85 萬元決標予亞聯公 司,辦理「五股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通改善工程後續推動 效益評估」(下稱效益評估案) 。適逢行政院於 99 年 4 月 8 日 核定「淡江大橋及其聯絡道路規 劃報告」,亞聯公司遂於 99 年 8 月間提出期末報告,建議系爭 計畫「停止推動」,俟淡江大橋 完工通車後視需要再行評估;臺 北縣政府工務局則於 99 年 12 月 18 日核定該期末報告。
- 5.100年4月25日,新北市政府工 務局為回復原已變更之都市計畫 (註 6),將「新北市成子寮地 區及 103 縣道交通改善工程辦理 變更五股都市計畫、八里(龍形 地區)都市計畫及林口特定計畫 區委託技術服務」以總價 55 萬 元決標予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下稱至盛公司)。至 盛公司則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完 成「五股都市計畫」及「八里( 龍形地區)都市計畫」、102年 3月18日完成「實施林口特定區 計畫」,將部分道路用地變更回 為原來之農業區、河川區(河道 用地)、保護區及工業區等。

- (二)據審計部查核報告(註7)指出: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於規劃案階段明 知部分路段位於淡水河區域線內, 卻未依法令規定確認計畫是否可行 ,且經河川管理機關二度建請將河 川區域線套繪(註8)於道路平面 圖,該局猶未督促設計廠商積極辦 理,致因河川管理機關不同意道路 位於河川區域線內,計畫停止推動 ,耗費7年作業時間及3,150萬元 公帑所作設計成果及都市計畫變更 ,未獲應有之效益,且須額外花費 55萬元公帑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回 復。
- (三)經查,亞聯公司之可行性研究規劃 報告書載明:系爭計畫道路南端起 點平面道路自成蘆大橋下,與30公 尺特二號道路銜接,沿五股鄉都市 計畫洲子洋地區Ⅱ-3 號計畫道路穿 越東西向快速道路八里-新店線後 漸行爬昇,跨越觀音坑溪後沿淡水 河左岸高架北上,並跨越 103 縣道 後將上下行分離,北上以匝道銜接 103 縣道;南下方向則以短隧道方 式穿過獅子頭,再轉向東北銜接 103 縣道 30 公尺拓寬段至關渡大 橋八里端引橋止,全長約3公里。 主要作業項目包括主線高架橋 1,952 公尺、高架匝道橋 260 公尺 、獅子頭短隧道 388 公尺及相關平 面道路。……系爭計畫里程 0k+ 440~0k+500 路段,跨越觀音坑溪 ,位於五股鄉都市計畫區,土地使 用分區為行水區;里程 0k+700~ 1k+000 路段,都市計畫位於八里 鄉都市計畫龍形地區細部計畫範圍

,土地使用分區為行水區。……計 書路線於觀音坑溪以北部分,高架 路段將落於河川區域線之內等語。 顯見臺北縣政府以 600 萬元辦理系 爭計畫規劃案,已得知該計畫部分 路段位於淡水河河川區域線內,卻 未確認計畫是否可行,即再以 900 萬元辦理基本設計案,雖河川管理 機關於基本設計報告審查會議中提 出「建議將河川區域線套繪於道路 用地平面圖,以利瞭解河川公地使 用情形」,惟廠商林同棪公司回復 以「因該河段河川區域線未經正式 公告,建議暫不予以套繪」,該府 於基本設計報告明載系爭計畫部分 路段土地使用分區為行水區,竟未 要求廠商套繪以確實瞭解河川地使 用情形,且對於河川區域線內平行 落墩問題,僅要求作業單位以專案 方式報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下稱十 河局)轉水利署進行核定,即又再 以 2,250 萬元續行辦理細部設計案 ,並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最終 仍因河川區域線內平行落墩問題無 法解决,致計畫無法推行,該府復 以台 64 線業已通車及淡江大橋預 定興建為由,耗費 85 萬元進行效 益評估後,決定停止推動系爭計畫 ,並再花費 55 萬元回復原已變更 之都市計畫。以上,總計耗費 3,890 萬元,系爭計畫僅止於紙上 作業,並無絲毫進展。且台 64 線 通車雖轉移部分往來八里、臺北港 之旅次,但新增五股地區匝道吸引 往來利用關渡大橋至淡水之旅次, 對於 103 縣道交涌量減少幅度不大

- ,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之道路服 務水準依舊不佳,交通問題仍未獲 改善。
- (四)綜上,臺北縣政府自 90 年 5 月起 規劃辦理「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 交通改善工程計畫」,卻未確認計 畫是否可行,終因河川管理機關不 同意道路於河川區域線內平行落墩 ,致計畫停止推動,迄 102 年 3 月 新北市政府完成回復原已變更之都 市計畫,歷時近 12 年,耗費 3,890 萬元,僅止於紙上作業,成子寮地 區及 103 縣道之道路服務水準依舊 不佳,交通問題仍未獲改善。
- 二、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自規劃 階段即知「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 通改善工程計畫」部分路段落在河川 區域內,且經水利主管機關二度建議 以大比例尺套繪,竟未督促設計廠商 積極辦理;又,該府明知該計畫無法 避免平行落墩於河川區域內,復未依 水利主管機關建議,積極研議以專案 方式檢討河川區域線之可行性,並完成 變更都市計畫事宜後,卻遭水利主管 機關以「現況而言已無檢討河川區域 線之空間」否准所請,終致系爭計畫 停止推動,實有怠失。
  - (一)如前所述,河川管理機關十河局於 第1次基本設計報告審查會議(94 年9月7日)提出「建議將河川區 域線套繪於道路用地平面圖,以利 瞭解河川公地使用情形」,經林同 校公司回復說明:「因該河段河川 區域線未經正式公告,建議暫不予 以套繪」。該基本設計報告 2.5.1

- 「土地使用現況」明載:系爭計畫 里程 M0k+480~M0k+540 路段 , 跨越觀音坑溪, 位於五股鄉都市 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為河川(行 水)區;里程 M0k+540~M0k+ 740 路段,位於觀音坑溪北側,屬 於八里鄉都市計畫龍形地區細部計 書範圍,土地使用分區屬於工業用 地及行水區; 里程 M0k + 740~ M0k+960 路段,都市計畫位於八 里鄉都市計畫龍形地區範圍,土地 使用分區為行水區; 里程 M0k+ 960~M1k+100 路段,土地使用 分區為行水區、保護區及工業區等 語。惟臺北縣政府並未要求林同棪 公司進行套繪以確實瞭解河川地使 用情形,即於94年12月19日核 定基本設計案。
- (二)96年10月9日,臺北縣政府召開 細部設計暨預算書圖審查會議,審 查細部設計報告初稿,會中十河局 表示「建議將河川區域線、道路設 施等以大比例尺標示出來後再邀請 水利單位研商,以免造成見解之疑 義。」林同棪公司嗣後表示將「遵 照辦理」。迄 96 年 11 月 23 日, 臺北縣政府召開系爭計畫與現有疏 洪道左岸堤防加高工程介面協調會 議(下稱介面協調會議),會議中 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下稱水規 所)表示,系爭計畫起點至觀音坑 溪可以堤防用地共構角度處理,過 觀音坑溪後並無堤防用地問題,完 全屬河川區域線範圍,無法以堤防 用地共構方式處理,如果線形受限 制而無法布設於河川區域線範圍外

,可朝以專案方式檢討河川區域線 ;會議結論(二)略以:「請工務局 與顧問公司拜訪十河局管理課,針 對過觀音坑溪後之河川區域線劃設 背景因素進行瞭解,並煩請十河局 長官鼎力協助解決有關河川區域線 之劃設,可否檢討往河道方向移設 ……。」林同棪公司遂於 96 年 12 月27日洽詢十河局(註9)瞭解系 爭計畫過觀音坑溪後路線之河川區 域線劃設情形,經該局表示依據現 行水利法規定,河川區域內不得平 行落墩,且認為無重新檢討河川區 域線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嗣經臺北 縣政府於 97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細 部設計暨預算書圖(第1次修正版 )審查會議,結論略以:「一、有 關河川區域線內平行落墩問題,請 作業單位以專案方式報十河局轉水 利署進行核定……。六、細部設計 成果審查原則上同意通過……。」

#### (三)審計部查核(註10)發現:

1.臺北縣政府 92 年 1 月 27 日同意 備查之規劃報告書第 10.2.1 節「 沿線土地使用分區說明」列載, 系爭計畫里程 0k + 440~0k + 500、0k + 700~1k + 000 路段位 於行水區(註 11)。規劃報告第 9.3.3.「水文水質」(1)「水文」 節列載,計畫路線於觀音坑溪以 北部分高架路段將落於河川區域 線之內,顯示該府於規劃案階段 已知系爭計畫部分路段位於河川 區域線內,依規定河川區域內不 得有填塞河川水路之行為,如有 施設及改建建造物應向河川管理

- 機關申請許可。惟該府自系爭計 畫規劃報告書同意備查後,未依 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治 請河川管理機關確認計畫路線之 可行性,即於93年11月1日委 託林同棪公司辦理基本設計案。
- 2.基本設計案訂約後,十河局於第 1次審查會議(94年9月7日) 中提出「建議將河川區域線套繪 於道路用地平面圖,以利瞭解河 川公地使用情形」,林同棪公司 卻以「因該河段河川區域線未經 正式公告,建議暫不予以套繪」 回復,與淡水河河川區域線早於 56年3月31日由臺灣省政府公 告之事實有間,亦與該府於92年 1月27日同意備查之系爭計畫規 劃報告書所載「部分高架路段將 落於河川區域線之內」之內容有 違。惟該府未即時釐清上開河川 區域線是否已公告之疑義,即同 意林同棪公司之說法,致未依十 河局審查意見建議,進行計畫路 線與河川區域線套繪作業,錯失 及早釐清計畫路線可行性之機會 。嗣後林同棪公司於 94 年 11 月 28 日所提基本設計報告 2.5.1「 土地使用現況」載明,系爭計畫 里程 M0k+480~M1k+100 路 段部分土地位於河川(行水)區 ,該府亦未依規定洽請河川管理 機關確認計畫路線之可行性,即 於 94 年 12 月 19 日核定該設計 報告。
- 3.臺北縣政府於細部設計期間,亦 未要求設計廠商進行計畫路線與

河川區域線之套繪作業,致同年 10 月 9 日召開細部設計暨預算 書圖審查會議中十河局再提出設 計成果與河川區域線、道路設施 等以大比例尺標示之建議,嗣經 林同棪公司依上沭建議淮行套繪 結果,水規所於 96 年 11 月 23 日介面協調會議中表示,因系爭 計畫過觀音坑溪後完全屬於河川 區域線範圍,無法以堤防用地共 構方式處理,建議朝專案方式進 行檢討河川區域線。但該府未積 極依上述會議建議,函請河川管 理機關水利署專案檢討河川區域 線,以釐清計畫之可行性,致97 年 11 月 28 日召開之細部設計暨 預算書圖(第1次修正版)審查 會議,針對系爭計畫河川區域線 內平行落墩問題,再次作成「請 作業單位以專案方式報十河局轉 水利署進行核定」之結論。惟該 府於上述細部設計暨預算書圖( 第1次修正版)審查會議後,又 以本案所在淡水河段平行落墩是 否為法規所禁止尚有討論空間為 由,亦未積極辦理專案報核事官 , 迨系爭計書 98 年 4 月 17 日函 復核定細部設計成果後,始於同 年 6 月 9 日函請水利署研議以專 案方式檢討觀音坑溪以北淡水河 河川區域線往河道方向移設之可 行性,或研議辦理該區域河道治 理計畫線公告。案經水利署於 98 年 7 月 30 日轉請十河局研析 結果,以該河段斷面寬度受限, 已無檢討河川區域線之空間及居

民反對等理由,不同意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所請,該府遂於 99 年 3 月 18 日辦理效益評估案,並於同年 12 月 1 日召開「五股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通改善工程後續推動效益評估」成果簡報會議決議,原則上同意顧問公司建議,在水利署認為不宜施作及淡江大橋預定興建下,停止推動系爭計畫。

- (四)據新北市政府函復說明略以(註 12 ):
  - 1.系爭計畫歷次審查會議皆有邀請 水利主管機關與會提供專業意見 ,依據水規所 96 年 11 月 23 日 審查意見第 4 點「五股地區由於 沒有公告河道治理計畫線,所以 現行此地區亦只能找到河川區域 線,有關任何橋梁構造物而非水 利防洪設施構造物是否能在河川 區域線內落墩,會是一個爭議… …。現行規範規定河道治理計畫 線內平行構造物不能落墩,以及 堤前坡或堤肩線點亦不能落墩。 \_ 因河川區域線並非河道治理計 畫線,故依據其審查意見及看法 ,「於河川區域線內平行落墩」 尚難認定實屬違失。
  - 2.系爭計畫設計過程階段,因水利 主管機關於 96 年 11 月 23 日及 97 年 11 月 28 日會議皆提出以專 案方式檢討河川區域線之可能, 亦於 96 年 11 月 23 日會議(十 河局審查意見第 4 點)提出此區 域應有重新檢討河川區域線的空 間。該府工務局鑒於調整河川區

域線事涉防洪安全,並因水利主 管機關提議以專案方式辦理,為 利水利主管機關審閱本案設計, 並據此研議該區域河川區域線調 整,是以,將本案設計執行至核 定,並提供予水利主管機關。另 鑒於尚有其他工程界面待整合( 十河局於 96 年 11 月 23 日會議 第1點審查意見「『疏左堤防加 高工程』及『觀音坑溪整治計畫 』為貴府水利局負責主導,有關 防洪牆施作型式建議予以整合, 避免施工界面發生衝突」),該 府工務局遵照十河局審查意見, 積極辦理相關應辦事官,後於98 年 6 月函請水利署研議調整河川 區域線,經水利署於 98 年 7 月 30 日承復「本案經轉請十河局研 析認為,觀音坑溪以北至關渡大 橋屬淡水河道隘口段,該河段斷 面寬度受限,現況而言已無檢討 河川區域線空間 | 可知,本案經 十河局詳細研析後,始確定現況 而言已無檢討河川區域線空間。

- (五)又,新北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於本 院詢問時表示(註 13):
  - 1.有關此河段河川區域線確於 56 年 3 月 31 日公告,並於 86 年 4 月 19 日重新公告;另此河段河道治 理計畫線並未公告,故此處設計 廠商之回復係屬誤植,應指此河 段「河道治理計畫線」未公告, 非「河川區域線」。由於審查會 上沒人提出相關問題,所以未發 現上開誤植情形。歷次報告書都 載明系爭計畫有部分路段落在河

- 川區域線內,所以我們從規劃階 段即知系爭計畫有部分路段落在 河川區域線內。
- 2.96 年 11 月 23 日介面協調會議 ,水規所審查意見第 5 點:「 103 縣道交通改善工程……過觀 音坑溪後並無堤防用地範圍,完 全屬於河川區域線範圍內,無法 以堤防用地共構方式處理……」 ,此路段亦為系爭計畫於河川區 域內平行河道落墩之路段,故經 水利主管(管理)機關認為無法 以堤防用地共構方式處理。
- 3.系爭計畫於設計階段所辦理之審查會議皆有邀河川管理機關出席與會,於歷次基本設計審查會議河川管理機關從未對設計成果表示窒礙難行,並於 96 年 11 月 23 日及 97 年 11 月 28 日細部設計階段所召開之會議表示仍有以專案方式處理之可能,且 103 縣道確有交通改善之需求,當時並無淡江大橋之競合問題,故持續推動系爭計畫。
- 4.98 年我們有問十河局「專案處理」是甚麼形式,十河局表示先發文來問,才有上開 98 年 6 月 9日發文及十河局 98 年 7 月 30 日表示不同意的情形。
- 5.本案於可行性、規劃以及基本設計各階段審查時,均邀集中央水利及公路主管機關協審,當時各機關對於「方案二」均表贊同或無明顯反對意見,惟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極端雨量及颱風發生頻率急速上升,導致水利環保主

管機關對於業管範圍案件採從嚴 標準審查……。

(六)由上可見,臺北縣政府自規劃階段 即知系爭計畫部分路段落在河川區 域內,而河川管理機關十河局亦於 94年9月7日第1次基本設計報告 審查會議即建議「將河川區域線套 繪於道路用地平面圖,以利瞭解河 川公地使用情形 \_ , 惟該府卻誤以 「河道治理計畫線」未公告為由, 未督促廠商進行套繪;十河局乃於 96年10月9日細部設計暨預算書 圖審查會議再建議「將河川區域線 、道路設施等以大比例尺標示」( 註 14),林同棪公司始表示將「 遵照辦理」。又,林同棪公司進行 套繪後,水規所即於 96 年 11 月 23 日介面協調會議中表示,系爭計書 過觀音坑溪後完全屬河川區域範圍 ,無法以堤防用地共構方式處理, 但可朝以專案方式檢討河川區域線 ,並請該府工務局與顧問公司拜訪 十河局管理課;林同棪公司遂於96 年 12 月 27 日洽詢十河局,經該局 表示依據現行水利法規定,河川區 域內不得平行落墩,且認為無重新 檢討河川區域線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而臺北縣政府明知系爭計畫無法 避免平行落墩於河川區域內,竟未 積極研議以專案方式檢討河川區域 線之可行性,逕於 97 年 11 月 28 日原則同意細部設計成果審查,並 賡續進行變更都市計畫事官, 迄至 98年6月9日始再函請水利署研議 專案檢討觀音坑溪以北淡水河河川 區域線往河道方向移設之可行性,

- 或研議辦理該區域河道治理計畫線 公告,惟經水利署於 98 年 7 月 30 日函復以「現況而言已無檢討河川 區域線之空間」,不同意臺北縣政 府所請,終致系爭計畫停止推動。
- 三、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於 99 年8月間即評估以堤外便道方式辦理 系爭計畫(同時作為獅子橋抬高改建 時之替代道路),惟該府改制升格為 直轄市後,行政作為卻未能延續,竟 未依「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通改 善工程委託細部設計技術服務」之契 約規定及廠商承諾,要求無償辦理變 更設計,反而於101年7月間另案辦 理採購重新規劃設計,導致執行期程 延宕,並增加公帑支出,且「成子寮 103 線替代道路委託設計監造及都市 計畫變更技術服務 上於 103 年 7 月間 簽准暫緩辦理迄今,替代道路路線規 劃遲未定案,不僅獅子橋未能抬高改 建,成子寮地區交通壅塞問題亦無法 **紓解,核屬疏失。** 
  -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為配合行政院 99 年 5 月 10 日核定之「五股疏左地 區高保護及解除管制整體評估計畫 」(註 15)進行獅子橋改建工程, 又因獅子橋改建時鄰近地區將無替 代道路可供通行,爰規劃先行施作 103 市道便道,作為獅子橋改建時 之替代道路,同時紓解成子寮地區 交通問題。該局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函請十河局同意該替代道路之施 作,經十河局函復略以,103 縣道 替代道路與觀音坑溪以北至獅子頭 段堤防位置線重疊,應以河防為優 先考量,請研議其他方案。新北市

政府工務局遂研擬採路堤共構方式 施築,惟水利署於 100 年 3 月 28 日函稱,該替代道路於觀音坑溪以 北至獅子頭段左岸河川區內設置, 因涉水利相關法規、替代道路設置 是否影響水理等情事,請備妥詳盡 資料,邀集相關權責機關進行研商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乃函請原設計 單位林同棪公司評估觀音坑溪以北 以路堤共構方式施作之可行性,經 該公司於 100 年 5 月 26 日檢送「 觀音坑溪以北以路堤共構方式施作 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註 16)。迄 100 年 9 月 16 日「淡水河左岸獅 子頭河段防洪高保護工程堤防位置 及路堤共構事官」會議結論,認「 替代道路與路堤共構之布置原則可 行」,會中十河局並表示,替代道 路應注意不能於河川區域內平行河 道落墩。

(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於 101 年 7 月 12 日簽准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 標方式辦理「成子寮 103 線替代道 路委託設計監造及都市計畫變更技 術服務」(下稱 103 線替代道路技 術服務案)發包作業,經 101 年 9 月3日公開評選結果,由林同棪公 司取得優先議價權。惟另一投標廠 商中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中升公司)提出異議,質疑林同 棪公司為前設計(註 17)廠商應 不得參與投標,101年9月6日新 北市政府採購處復知中升公司,本 採購案與前規劃設計案非重複標的 之採購等情;中升公司不服異議處 理結果,向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

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請求撤銷異議 處理結果;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 議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28 日以招 標機關依據投標須知之規定據以進 行採購招標、決標,洵屬有據,原 異議處理結果為相同之認定亦無不 洽,應予維持等由,駁回申訴。新 北市政府工務局始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與林同棪公司議價,並以「機關 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之非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 用百分比法方式再折減 97%決標( 決標金額 2,516 萬 3,708 元) ,同 年 7 月 3 日訂約。截至 105 年 8 月 底,新北市政府支付林同棪公司( 地質鑽探及試驗、前期細部設計及 路線規劃檢討及重新調整報告費用 ) 共計 188 萬 7,428 元。又因新北 市政府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審查決 議「成子寮 103 線替代道路新闢工 程」(下稱 103 線替代道路工程) 暫不列入 104 年度計畫辦理,該府 新建工程處爰於 103 年 7 月 12 日 簽准, 暫不通知林同棪公司執行契 約下階段作業,嗣依情勢變化另案 重新檢討繼續執行或終止契約。迄 至 107 年 1 月底, 103 線替代道路 技術服務案仍暫停執行。

(三)審計部查核(註 18)發現:臺北縣 政府辦理細部設計案,係 96 年 5 月與林同棪公司訂約,履約期間該 府工務局及林同棪公司均認為道路 平行落墩於河川區域線內是否法令 所禁止尚有討論空間,遂未依十河 局建議積極套繪河川區域線,釐清 法令疑義。嗣林同棪公司於 96 年

8 月提出細部設計成果後,該府工 務局依同年 11 月召開之介面協調 會議結論,請林同棪公司洽十河局 ,始確知該設計成果不符法令規定 。嗣後林同棪公司為加速細部設計 核定與付款作業,於98年3月19 日函請該府同意該細部設計成果, 並稱「……河川區域線內平行落墩 問題,亦需未來再詳細釐清現行法 今規定後,視需要調整橋墩位置。 ……雖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成果修 正,未來如需作設計變更時,不另 視為變更設計,亦無額外變更設計 費用」、「本工程自計畫開始執行 後,至今細部設計成果尚未獲得貴 府核定,鑒請貴府能諒察並同意現 階段設計成果,以利本公司能依契 約規定辦理第1期請款,後續須配 合之工作,本公司承諾依上述說明 三辦理……」,並獲該府(工務局 )同意。因此,該府工務局辦理後 續交通改善計畫時,應依細部設計 技術服務契約第 10 條第 1 款等相 關規定(註19)與林同棪公司函文 承諾,要求該公司無償辦理變更設 計,以節省作業時間及經費。惟新 北市政府工務局針對上開林同棪公 司細部設計成果不符法令規定情形 ,未依契約規定及該公司承諾要求 無償辦理變更設計,反而於 101 年 7月12日簽准另案辦理103線替代 道路技術服務案,並由林同棪公司 取得優先議價權,致另一投標廠商 中升公司提出異議,質疑林同棪公 司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註 20)之前

設計廠商,應不得參與投標,並衍生後續中升公司向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及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102年5月判斷申訴無理由後,103線替代道路技術服務案始得進行後續議價訂約作業,延宕採購執行9個日餘。

- (四)據新北市政府函復說明略以(註 21):103線替代道路工程實為辦理獅子橋改建時之交維替代道路,非系爭計畫之延續性計畫,其理由如下:
  - 1.在工程目的、工程範圍、有無防止河水溢流防洪功能、有無配合現地堤防加高需求、所採用之設計條件及規範內容……等方面,103線替代道路工程均不同於系爭計畫。
  - 2.103 線替代道路工程與系爭計畫 之功能需求截然不同,且於過觀 音坑溪後之路段, 兩案設計截然 不同:(1)系爭計畫於過觀音坑 溪後之路段無法以路堤共構方式 處理:96年11月23日介面協調 會議,水規所審查意見第5點「 103 縣道交通改善工程……過觀 音坑溪後並無堤防用地範圍,完 全屬於河川區域線範圍內,無法 以堤防用地共構方式處理……」 ,此亦為系爭計畫於河川區域內 平行河道落墩之路段;(2)103線 替代道路工程於過觀音坑溪後之 路段係以路堤共構方式處理: 100 年 9 月 16 日十河局召開會 議確認 103 線替代道路工程路堤

共構原則可行,該會議結論第7 點「本案工程主要係做為獅子橋 改建時之替代道路,其規模、特 性與一般防洪工程不同,且為減 少防洪及道路工程間不同工程界 面問題,故本工程由新北市政府 工務局辦理後續整體設計、施工 事官……」,係為獅子橋改建所 辦理,於過觀音坑溪後之路段係 以路堤共構方式處理, 顯與系爭 計畫不同;(3)兩案功能需求截 然不同:103 線替代道路工程係 為防洪目的所辦理,於獅子橋改 建時,因 103 縣道之交通功能形 同喪失,原行經該道路之車輛須 改道藉由替代道路來通行,是以 ,103 線替代道路工程係以防洪 、交維替代等主因進行設計,完 全不同於系爭計畫係以交通改善 進行設計。

- 3.103 線替代道路技術服務案於採購招標階段,投標廠商(中升公司)提出申訴,經該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註 22)申訴駁回後,投標廠商又提起行政訴訟(註 23),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 1 月 14 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可證明本案無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形,非系爭計畫之延續性計畫。
- (五)又,新北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於本 院詢問時表示(註 24):
  - 1.鑒於 103 線替代道路工程係為配合「五股疏左地區高保護及解除管制整體評估計畫」進行獅子橋

改建而規劃施作,屬臨時運輸道路,故於獅子橋改建工程完工後,因替代道路之工程目的已完成,應依「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運輸路便橋越堤路等審核要點」相關規定,由水利主管(管理)機關決定此替代道路之後續處理方式。

- 2.103 線替代道路工程於過觀音坑 溪後之路段係以路堤共構方式處 理,係為獅子橋改建工程而規劃 施作之便道,屬臨時運輸道路, 且有防洪搶險功能,故水利主管 (管理)機關同意可行。
- 3.因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刻正辦理「 觀音坑溪治理計畫」規劃檢討, 將直接影響獅子橋是否仍需改建 、交維替代道路之設計(橋梁結 構、梁底高程……等)及後續辦 理方向,且替代道路亦受「五股 疏左地區洪水平原解禁計畫」影 響,故於 103 年 7 月 12 日簽准 103 線替代道路工程暫緩辦理。
- (六)綜上,103 線替代道路工程與系爭計畫二者路線重疊性頗高,然新北市政府辯稱,103 線替代道路工程係為辦理獅子橋改建時之交維替代道路,而系爭計畫觀音坑溪以北路段擬平行落墩於河川區域線內,二者之功能需求截然不同,且於過觀音坑溪後之路段,兩案設計亦截然不同。惟查,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曾於99年6月(註25)效益評估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中表示「建議規劃單位研議觀音坑溪以北的部分是否可採堤外便道方式施作(與林同

棪公司討論),堤外便道亦可作為 獅子橋抬高改建時成泰路之替代道 路」,並經林同棪公司於 99 年 8 月函復評估報告,研提2種堤外便 道替道方案(註 26),嗣因淡江大 橋興建等因素而停止推動系爭計畫 ;而據新北市政府函稱「……爰規 劃先行施作 103 市道便道,作為獅 子橋改建時之替代道路,同時紓解 成子寮地區交通問題」,可見 103 線替代道路工程雖係獅子橋改建時 之替代道路,卻亦有「紓解成子寮 地區交通問題」之效益,此二者容 或有間,卻殊途同歸。顯見臺北縣 政府於 99 年 8 月間即評估以堤外 便道方式辦理系爭計畫(同時作為 獅子橋抬高改建時之替代道路), 惟該府改制升格為直轄市後,卻未 能延續行政作為,竟未依細部設計 案之契約規定及廠商承諾,要求無 償辦理變更設計,反而於 101 年 7 月間另案辦理採購重新規劃設計, 導致執行期程延宕,並增加公帑支 出,復因「觀音坑溪治理計畫」、 「五股疏左地區洪水平原解禁計畫 」等影響,103 線替代道路技術服 務案於 103 年 7 月間簽准暫緩辦理 迄今,替代道路路線規劃遲未定案 ,不僅獅子橋未能抬高改建,成子 寮地區交通壅塞問題亦無法紓解。

綜上所述,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推動成子寮地區及103市道交通改善工程計畫,期能解決當地交通問題。惟歷時近12年,耗費3,890萬元,僅止於紙上作業,當地道路服務水準依舊不佳,交通問題仍未獲改善,該府計畫執行

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核有 重大缺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 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見復。

註 1: 含可行性研究及規劃,合計給付亞聯公司 600 萬元,減作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200 萬元。

註 2:包括:方案一(既有道路拓寬)、方 案二(短隧道)、方案三(長隧道) 及方案四(沿河道路)。

註 3:臺北生活圈計畫係生活圈計畫(公路 總局)項下計畫。 本案經審查核定結果,總經費 16.67 億元,由公路總局補助 83%(13.84 億元)、地方負擔 17%(2.83 億元) ;計畫期程 3 年(93 至 95 年度)。

註 4: 含工作計畫、基本設計及都市計畫變 更,合計給付林同棪公司 900 萬元。

註 5: 含細部設計及預算書圖,合計給付林 同棪公司 2,250 萬元,減作協辦招標 及決標作業項目 250 萬元。

註 6: 其變更內容為將五股都市計畫由部分 道路用地變更為原來之農業區、河川 區及河道用地;八里(龍形地區)都 市計畫由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原來之 保護區及工業區;林口特定區計畫由 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原來之保護區。

註7:審計部106年12月27日台審部覆字 第1060014875號函送之查核報告略 以:本計畫自92年11月行政院同意 納入臺北生活圈計畫,至99年12月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決定停止推動,計 耗費7年作業時間,支付林同棪公司 基本設計服務費用及都市計畫變更費 用900萬元,以及細部設計服務費用 2,250萬元,共計3,150萬元。 註 8: 意指將多個相同或不同比例尺度的圖 ,在相同比例尺度下套疊在一起,以 利判讀。

註 9: 林同棪公司 96 年 12 月 27 日「洽公 紀錄單」。

註 10: 審計部 106 年 12 月 27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60014875 號函送查核報告。

註 11: 依據《河川區域劃設審查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款第 4 目規定,河川區域線應依河川行水區線向陸路加10 公尺劃設。(92 年 8 月 20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09220210050 號令廢止)

註 12: 新北市政府 107 年 1 月 12 日新北府 工新字第 1063748283 號函。

註 13: 本院 107年5月3日詢問會議。

註 14: 意即套繪, 俾利清楚瞭解各相對位置及河川地使用情形。

註 15:「五股疏左地區高保護及解除管制整體評估計畫」經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10 日核定,該計畫範圍係五股中山高速公路橋以北及二重疏洪道左岸以西之五股疏左地區,目前堤防高度未達 200 年防洪標準保護,預定加高堤防高程後,即能解除洪水平原禁限建之法令管制。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規劃提高觀音坑溪兩側堤防高度,爰需配合辦理跨越觀音坑溪之獅子橋改建工程,將橋梁梁底高程提高。

註 16: 依該可行性評估報告所載,該替代 道路之規劃路線起點在洲子洋都市 計畫附近,沿既有道路內側車道布 設,跨越觀音坑溪向北行,至獅子 頭橋水位站附近再轉向西北銜接成 泰路四段,全長為 820 公尺,其中 路堤段為 520 公尺,橋梁段為 300 公尺。

註 17: 指「成子寮地區及 103 縣道交通改善工程委託細部設計技術服務」案。

註 18:審計部 106 年 12 月 27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60014875 號函送查核報告。

註 19:細部設計技術服務契約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 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 (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 後同意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 、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 內容須變更之文件……。」

註 20:《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 ,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 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 ,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 購。」

註 21: 新北市政府 107 年 1 月 12 日新北府 工新字第 1063748283 號函。

註 22: 新北市政府 102 年 5 月 28 日北府購 訴字第 1012578345 號函。

註 23:102 年度訴字第 871 號。

註 24: 本院 107年5月3日詢問。

註 25: 行政院係 99 年 5 月 10 日核定「五 股疏左地區高保護及解除管制整體 評估計畫」。

註 26:包括路線布設避開既有工廠及住宅 (方案一)及路線布設避開河川區 域線內(方案二)等 2 種,其中方 案二需拆除淡水河側建物面積約 2,174平方公尺。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1072630188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對於所屬板橋派出所受理全家便利商 店遭竊遊戲光碟案,未妥適保全相關 證據,即草率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 察署忽視陳建國所提極具證據證明力 之不在場證明,草率將陳建國以涉犯 竊盜罪嫌提起公訴,嗣陳建國自覺蒙 冤而自殺身亡。上開機關核有重大違 失案。

依據:107年7月11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 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46次 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 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對於 所屬板橋派出所受理全家便利商店於 102 年 6 月 26 日遭竊遊戲光碟案,不 僅未將陳建國不在場證明之供述記明筆 錄,亦未附卷移送檢方,所製作之翻拍 照片 6 張錯植時間,復未依法扣押贓物 ,未隨案移送全家便利商店失竊錄影畫 面,未妥適保全超商及路口監視畫面並 移送檢方,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未 提示指認辯駁等諸多明顯瑕疵,視而未 見,未命補正,即草率移送;臺灣新北 地方檢察署於訊問時多次建議雙方和解 ,復未將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提示 供陳建國指認辯駁,忽視陳建國所提極 具證據證明力之不在場證明,再以顯然 無法證明陳建國為竊嫌之錄影畫面、照 片等作為證物,草率將陳建國以涉犯竊 恣罪嫌提起公訴,嗣陳建國自覺蒙冤而 自殺身亡。上開機關核有重大違失,爰 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諮詢陳建國遭起訴後委任之辯護律師意 見,約詢本案承辦員警粘峻碩、劉韋志 、黃嘉和、檢察官詹騏瑋、法務部檢察 司司長林邦樑、新北地檢署檢察長朱兆 民、主任檢察官洪三峯、內政部警察 長王任檢察官洪三峯、內政部警察 管察局)副局長呂春長及板橋分局分局 長王文澤等人,並經新北地檢署、法務 部及警政署提出書面說明。經調查發現 ,板橋分局及新北地檢署偵辦過程核有 重大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 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理全家便利商 店於民國(下同)102年6月26日 23 時許遭竊取遊戲光碟 14 張共新臺 幣(下同)686 元並提供嫌犯影像錄 影畫面之報案。經本院及新北地院以 肉眼檢視光碟結果,該錄影畫面並未 拍到竊嫌臉部,且竊嫌與陳建國的衣 著、頭髮等特徵明顯不同,竊嫌在大 東街內棄置贓物錄影畫面之臉部亦模 糊不清,無法證明為陳建國,經本院 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等機 關鑑定結果,均認尚難判斷為同一人 ,警詢時卻先入為主不當詢問陳建國 ,且陳建國堅詞否認犯行,並提出其 在統一超商購物發票作為不在場證明 ,依 google 地圖所示,兩家超商依行 經路線不同,最近距離達 210 或 260 公尺,該發票與竊嫌在全家便利商店 之結帳時間僅相差3秒,兩家超商均 函復本院稱:其收銀機均已實施連線 校時機制,各門市之收銀機開立發票 時間較監視錄影器時間準確等語,故 相關證據顯示陳建國並非竊嫌。板橋 派出所明知錄影畫面無法證明陳建國 即為竊嫌,該所起獲疑似失竊遊戲光 碟空盒,僅拍照存證,未依法扣押贓 物,亦未製作勘驗筆錄,無法證明確 為本案失竊物,且陳建國已提出統一 超商發票作為不在場證明,竟未將發 票附卷移送新北地檢署,且未將陳建 國不在場證明供述記明筆錄,所製作 之翻拍照片有6張錯植時間,其中編 號 12 至 16 竊嫌棄置贓物翻拍照片未 提示讓陳建國指認辯駁,無任何證據 卻於編號 12 說明欄註記「犯嫌自稱 購買啤酒後,騎乘自行車往大東街方 向」,有誤導檢察官心證的重大違失 。板橋分局對於板橋派出所提出資料 有諸多明顯瑕疵均視而不見,未予補 正,嚴促所屬恪遵刑事訴訟法及警察 偵查犯罪手冊規定,即草率將陳建國 以涉犯竊盜罪嫌移送檢方偵辦,核有 重大違失。

(一)陳情人陳稱:板橋分局所屬員警粘 峻碩、黃嘉和未確實蒐證,錯植不 在場證明,涉嫌製作不實筆錄,栽 贓陳建國變裝行竊,隱匿遭竊的全 家便利商店監視器光碟,在起訴前 1 日才移送新北地檢署,該署檢察 官詹騏瑋未詳加調查,僅開1次偵 查庭,並當眾威嚇陳建國不認罪就 起訴,開偵查庭時心態上已決定起 訴,其後補送證據只是交代了事, 涉嫌濫權起訴,嗣陳建國不甘受辱 , 自縊身亡, 其後陳建國家屬聲請 國家賠償,新北地院105年度國字 第1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 國易字第 19 號判決內容指出本案 員警確有疏失等語。

#### (二)案情概述

- 1.新北市板橋區館前西路○○號 1 樓全家便利商店(下稱全家便利商店)店長張○○於 102 年 6 月 27 日 16 時 26 分許至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下稱板橋派出所)報案,表示於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26 分許,遭不明人士竊取其店內「星城 ONLINE 遊戲光碟 14 張」(下稱系爭遊戲光碟),每片 49 元,總價值為 686 元,並提供有拍到嫌犯影像之全家便利商店錄影畫面給警方(註 2)。
- 2.張〇〇復於同日(102年6月27日)23時45分許至板橋派出所錄供表示,其於該日20時37分許在該店內收銀檯結帳,該名嫌犯又來店內購買遊戲點數300點,其一看就知道是他,並指認警方帶返派出所之男子陳建國即為102年6月26日在該店內行竊系爭遊戲光碟之人,且竊取系爭遊戲光碟時,有購買一瓶統一麥香紅茶,並提供收據2張,而對陳建國提出竊盜告訴(註3)。
- 3.板橋派出所於 102 年 6 月 28 日 0 時 55 分許,經陳建國同意,詢問陳建國,陳建國否認警方出示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36 分許 (註 4)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畫面,身穿米色長袖上衣,頭戴灰色鴨舌帽,藍色牛仔褲,夾腳拖鞋,黑色線框眼鏡,竊取系爭遊戲光碟之人為其本人;陳建國並表示,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36 分許係在該店對面的「人來人往」網咖內,坐在編號 75 號的包台

- 玩 2 個小時的遊戲(註 5),無 其他人在場;但坦承 102 年 6 月 27 日 20 時 30 分許進入全家便利 商店購買遊戲點數 300 點,並於 警方出示全家便利商店 102 年 6 月 27 日監視器畫面之翻拍照片 編號6至9號,且詢問照片中頭 戴米色鴨舌帽,身穿白色短袖上 衣,藍色牛仔褲,夾腳拖鞋,黑 色線框眼鏡,於102年6月27日 20 時 30 分許進入全家便利商店 購買遊戲點數 300 點之人是否為 其本人時,其表示其係戴綠色鴨 舌帽、身穿灰色上衣,真的很衰 ,因為外型相似就被人家誤認等 語(註6)。
- 5.新北地檢署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 訊問張〇〇,張〇〇仍認全家便 利商店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行竊 者為陳建國本人,並表示偵查卷 第 23 至 24 頁編號 17 至 18 號照

- 片所示 5 張光碟片即為失竊之系 爭遊戲光碟,而陳建國仍堅詞否 認有何竊盜犯行,並提出其於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33 分 21 秒在系爭統一超商購買台灣啤酒 1 罐之電子發票為證。
- 6.新北地檢署另查陳建國手機於 102年6月26日、102年6月27 日之雙向通聯紀錄,並先後於 103年2月17日(註8),以及 103年3月26日(註9)請板橋 分局補正全家便利商店監視錄影 畫面後,旋於103年3月27日 將陳建國提起公訴,經新北地院 103年8署另字第1259號審理。
- 7.陳建國留下遺書稱:6月26日 未至全家便利商店消費;當天衣 著為穿鞋子、戴草綠色帽、穿牛 仔褲;當天下午去人來人網網咖 約2小時,後到板橋信義路的仁 愛公園、五權公園看人下棋,看 到晚上快 11 點就回家; 印象中 沒經過大東路; 有從府中路到統 一超商買啤酒,嗣經文昌街、公 館街到板信公園喝完啤酒就回家 ,希法官明察,另載「遺言在手 機」,以及遺言錄音:「這是我 最後的遺言,我叫陳建國,今日 為了去全家買個東西,就被當做 是竊賊,我很不甘願,我希望社 會有一些公益人士,正義、公理 人士,替我申冤,說到這件,一 年來,我受到痛苦,找不到人可 以申冤,麻煩,這社會有一些正 義感的人,替我討一些冤情,然 後,我要跟我哥哥,姐姐,小妹

- 說,請你們要相信我,我一生什麼都不計較,我若沒有為陳家保留一些尊嚴跟名節,我就不適合做人,我一生對不起你們,嚴煩你們原諒,我會祝福你們,最後把我的遺體燒一燒後,灑在澎湖海上,這是我陳建國最後的遺言」(以上均為臺語發音)等語。嗣其在新北市樹林區軍人公墓登山步道上吊自殺身亡,於103年5月16日上午11時23分許經人發現,經鑑定認其死亡原因為呼吸衰竭、縊頸窒息、吊縊。
- (三)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 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 形,一律注意。」第100條規定: 「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 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 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 明確。」第100條之2規定:「本 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 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 第133條第1項規定:「可為證據 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第 139 條第 1 項規定:「扣押,應制 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 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警察 偵查犯罪手冊第 72 點規定:「犯 罪嫌疑人如已逃離現場,應即查明 其身材、衣著、年貌、口音特徵、 逃離現場之時間、方向與犯罪時所 用之兇器或交通工具特徵以及共犯 人數,以便循線追緝,或通知鄰近 警察、治安單位攔截拘捕。」第77 點規定:「現場勘察及調查人員,

須有科學邏輯之思維,對於任何跡 證或線索不可偏廢。」第 111 點規 定:「詢問應態度誠懇,秉持名 ,勿持成見,不可能尊重被詢人 ,勿持成見,不可能尊重被詢人 ,勿持成見,不可能尊重被詢人 ,如持不,並能尊重地 ,始能在自意志下詢問時不之 。」第 115 點規定:「詢問傳正明 問一之數,切勿期望一次詢問應註一 ,切勿期望一次詢問應註一 ,切勿期望。多次詢問應註之處, 第 177 點第 2 項末段明定:「發現贓 物時,應依法予以扣押。」

- (四)失竊的全家便利商店監視畫面並未 拍到竊嫌臉部,本院與新北地方法 院以肉眼檢視錄影光碟,竊嫌與陳 建國之衣著、頭髮等特徵顯有不同 ,本院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 察局鑑定結果,亦認當事人臉部五 官特徵模糊不清,難以判斷是否為 同一人。板橋派出所詢問時尚未查 證即先入為主不當認定竊嫌為陳建 國:
  - 1.查新北市板橋區館前西路○○號 1 樓全家便利商店於 102 年 6 月 23 日 23 時 33 分許(註 10), 遭不明人士竊取店內星城 ON LINE 遊戲光碟,告訴人張○○ (全家便利商店店長)於翌(27 )日 16 時 19 分向板橋派出所報 案供稱,遭竊物品為星城 ON LINE 遊戲光碟 14 片,每片 49 元、共計 686 元;嗣同(27)日 18 時 37 分陳建國進入全家便利 商店購買遊戲點數,告訴人認為 陳建國即為竊嫌,遂報請板橋派

- 出所前往處理,並堅持對陳建國 提出告訴。板橋派出所調查蒐證 後,移由板橋分局以102年10月 9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024010095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將陳建國以 涉犯竊盜罪嫌函送新北地檢署偵 辦,警方認定的犯罪證據,有告 訴人與陳建國的警詢筆錄與全家 便利商店及路口監視器翻拍(擷 取)相片(含光碟1片)。
- 2.惟經本院勘驗全家便利商店監視 器光碟, 監視器並未拍到竊嫌臉 部,竊嫌與陳建國之衣著、頭髮 等特徵亦不盡相同,陳建國穿短 袖上衣及牛仔褲,頭髮是短髮平 頭且白髮蒼蒼, 而全家便利商店 拍到的疑似竊嫌身穿卡其色長袖 ,所戴鴨舌帽後緣有較茂密的黑 色頭髮。新北地院檢視光碟結果 亦指出:「102年6月26日23 時 26 分許在系爭全家便利商店 錄影畫面中之男子與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36 分許時段在系爭統 一超商錄影畫面中之男子,二者 所戴之鴨舌帽顏色不同,且鴨舌 帽前方,系爭全家便利商店有圖 案,系爭統一超商無圖案」(註 11)。本院函請法務部調查局、 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註 12), 亦認當事人臉部五官特徵模糊不 清,難以判斷是否為同一人。
- 3.另經本院勘驗警詢錄影光碟,陳 建國於警詢時陳述其穿著與竊嫌 不同,堅詞否認犯行,並質疑警 方僅因外型相似即認定其係犯嫌 ,板橋派出所未經查證即對陳建

- 國說「我跟你說就是同一個」, 實有不當。
- 4.警政署於本院詢問時提出書面說明檢討表示:粘峻碩在被害人指證歷歷的前提下製作警詢筆錄,故詢問時用詞用語充滿自信,言語風格帶有土根性,在缺乏其他客觀事證前提下,未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77點及第111點規範,確有先入為主之違失,且粘峻碩疏未注意有關衣著,頭髮等特徵差異,據以推論陳建國即為犯嫌,有欠周延等語。
- (五)板橋派出所調閱大東街路口監視器 後,製作編號 12 至 16 竊嫌棄置贓 物翻拍照片,臉部亦模糊不清無法 證明為陳建國,本院函請法務部調 查局、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均認當 事人臉部五官特徵模糊不清難以判 斷是否為同一人,該所竟未提示讓 陳建國指認辯駁,且無任何證據卻 於編號 12 說明欄註記「犯嫌自稱 購買啤酒後,騎乘自行車往大東街 方向」,核有違失:
  - 1.經查,警方僅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凌晨詢問陳建國時,提示全家便利商店疑似竊嫌監視畫面的翻拍照片供陳建國指認,惟翻拍照片並未拍到竊嫌臉部,衣著與陳建國亦不相同,已如前述,並未能證明竊嫌為陳建國,陳建國於詢問時也堅詞否認犯行。同日下午 5 時許,板橋派出所會同陳建國到統一超商調閱監視影像後,擴大調閱大東街路口監視器,其後製作編號 12 至 16 疑似竊嫌棄

- 2. 雖據警員粘峻碩於本院詢問時辯 稱:起獲贓物後,曾找陳建國指 認,但其不來等語。警政署說明 :粘峻碩製作筆錄前口頭詢問陳 建國案情始末過程而知悉其案發 當日從統一超商府中路店離開後 ,係經大東街往「人來人往」網 咖方向移動,後續並循線調閱相 關影像畫面,故於偵查卷截錄監 視器畫面註記相關說明,惟粘峻 碩未將陳建國所述重要事實詢明 於警詢筆錄,核有疏失等語。惟 查,板橋派出所並無任何證據卻 於其製作編號 12 翻拍照片的說 明欄註記「犯嫌自稱購買啤酒後 , 騎乘自行車往大東街方向」, 並以此作為認定陳建國涉有犯嫌 的重要證據,核有違失。
- 3.編號 12 至 16 有關竊嫌騎自行車轉進大東街及棄置贓物的翻拍照片及監視畫面,為警方認定竊嫌即為陳建國之重要證物,經查該

路口監視畫面的竊嫌影像模糊不清,卷內又無其他足以擔保確為陳建國之事證,警方卻未提示讓陳建國指認辯駁,或再加以詢問或調查釐清陳建國於統一超商消費後之行蹤動線,本案在已取得棄贓的監視畫面之情形下,陳建國並無串證或滅證之虞,卻未向陳建國提示編號 12 至 16 的翻拍照片及監視畫面讓其得以及時為自身充分辯駁,已影響陳建國防禦權,顯有不當。

- (六)板橋派出所起獲疑似失竊遊戲光碟空盒,僅拍照存證,未依法扣押贓物,且未製作勘驗筆錄,無法證明確為本案失竊物:
  - 1.經查,板橋派出所會同全家便利 商店店長張〇〇在大東街內起獲 遊戲光碟片包裝空盒,並未依法 扣押贓物,亦未就起獲光碟過程 製作勘驗筆錄,偵查卷內僅有警 方翻拍照片。

- 峻碩未將前揭未隨案移送之贓證 物依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刑案 證物室管理作業規定存放於刑案 證物室,而置放個人公務鐵櫃內 ,核有疏失等語。
- 3.經核,板橋派出所僅憑全家便利 商店店長一面之詞,未再詳加比 對起獲的遊戲光碟條碼是否確為 該超商失竊物品,即草率認定係 屬贓物,復未依法扣押,妥善保 存,會同被害人起獲贓物的過程 又未製作勘驗筆錄,無法證明確 為本案失竊物,核有違失。
- (七)板橋派出所未深入詳查陳建國所提 在統一超商消費發票之不在場證明 ,且未附卷移送新北地檢署,亦未 將陳建國不在場證明供述記明筆錄:
  - 1.本院勘驗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光 碟,監視器顯示竊嫌走向結帳櫃 台時間雖為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25 分 30 秒,而本案新北地檢 署檢察官起訴書認定犯罪時間為 23 時 24 分許,但經本院函詢全 家便利商店與統一超商之總公司 ,均稱監視器時間沒有連線校時 機制,而失竊當時,分店的收銀 機時間已有連線校時機制,故發 票時間較為準確。而據全家便利 商店店長張○○證述,竊嫌當晚 曾購買麥香紅茶,結帳發票時間 為同日 23 時 33 分 18 秒,上開 事實有警詢筆錄與發票在卷可稽 。板橋派出所於 102 年 6 月 28 日 凌晨 0 時 55 分至 1 時 2 分詢問 陳建國,陳建國堅詞否認犯行, 並於同日 17 時許提出竊案發生

當時,人正在統一超商購買啤酒的發票作為不在場證明,並偕同該所至統一超商調閱監視影像畫面,此有該所會同陳建國至統一超商勘查時,以微型攝影機拍攝之燒錄光碟在卷可稽(偵查卷宗檢附證物清單未作標示說明),警員粘峻碩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上情在案。陳建國提出的統一超商發票時間為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33 分 21 秒,此與全家便利 商店監視畫面中的男子結帳時間 ,僅相差 3 秒,倘查證屬實,依 google 地圖所示,兩家超商距離 210 公尺(行經大東街)或 260 公尺(由館前西路轉福德街再轉 府中路)(註 13),陳建國自不 可能為全家便利商店的竊嫌。兩 家超商 102 年 6 月 26 日當晚時 間落差情形,彙整如下表:

	收銀機時間	監視器時間	備註
全家便利商店	23:33:18	23:25:30	起訴書認定竊盜時間
	(店長報案提供失竊當晚竊	(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顯示,	: 102 年 6 月 26 日
	嫌購買麥香紅茶的發票)	竊嫌走向結帳櫃台時間)	23 時 24 分許
統一超商	23:33:21	23:35:08	
	(陳建國於檢方偵訊時提供	(統一超商監視器顯示,陳建	
	購買啤酒的發票)	國結帳時間)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偵查卷內資料彙整。

- 2.經查,本案板橋分局偵查移送卷 ,並未對於陳建國所辯不在場證 明之真實性再詳予查證,亦未將 陳建國主動提出有利於己之發票 附卷移送,也未將陳建國所為為 在場供述再次詢問並記明於警詢 筆錄,未予陳建國有充分為自己 辯明之機會,即將之移送新北地 檢署,於法顯有不合,刑事警察 局與板橋分局於本院詢問時,已 坦承上開疏失。
- (八)板橋派出所未詳查陳建國所提不在 場證明,且移送檢方的翻拍照片, 竟有三分之一高達6張照片明顯錯 植時間,形式上足使人誤會陳建國

- 並無不在場證明,恐有栽贓或隱匿 陳建國不在場證明的嫌疑,縱非故 意,亦有誤導檢察官心證的重大違 失:
- 1.板橋分局移送給新北地檢署之資料,附有板橋派出所依據全家便利商店與統一超商兩家超商及路口監視畫面製作的翻拍照片及說明共計 18 張(編號 1 至 18)。惟經本院詳查,翻拍照片中的編號 11 (陳建國人在統一超商消費)、編號 12 至 16 (竊嫌騎自行車轉進大東街及疑似於其內棄置贓物)等 6 張翻拍照片,明顯有時間錯植的情形。

- 2.經查,板橋派出所不但未詳查兩 家超商收銀機與監視器時間何者 較為準確, 即率予採認監視器時 間,縱依超商監視器時間,編號 11 翻拍照片,正確時間應為「 102年6月26日23時35分 | 陳 建國在統一超商消費,該所竟將 時間錯植為「102年6月27日20 時 37 分許」; 而編號 12 至 16 翻 拍照片,正確時間應為「102年 6月26日23時36分許」疑似竊 嫌在大東街內棄置贓物,該所竟 將上開編號照片時間均錯植為「 102年6月27日20時38分許」 。上開翻拍照片錯植時間的情形 ,將 102 年 6 月 26 日晚間全家 便利商店發生竊案當時,陳建國 人正在另一家統一超商消費的事 實,載為陳建國於翌(27)日始 到統一超商消費及棄置贓物,形 式上足使人誤會陳建國並無不在 場證明。
- 3.雖據警員粘峻碩於本院詢問時稱 :係其個人作業疏失。警政署於 本院詢問時亦稱:粘峻碩與陳建 國並無仇恨,應無栽贓之意圖等 語。惟翻拍照片錯植時間的張數 眾多,且形成陳建國並無不在場 證明的假象,恐有栽贓或隱匿陳 建國不在場證明的嫌疑,縱非故 意,亦有誤導檢察官心證的重大 違失。
- (九)板橋分局未將全家便利商店失竊錄 影畫面隨案檢送新北地檢署,經檢 方2次稽催,方行補送:
  - 1.據臺灣高等法院審理陳建國家屬

- 請求板橋分局國家賠償事件判決 ,板橋派出所未將全家便利商店 錄影畫面函報板橋分局移送新北 地檢署,經承辦檢察官 103 年 2 月 17 日、書記官同年 3 月 26 日 先後發函、電話通知 2 次催命補 正,粘峻碩於 103 年 3 月 26 日 始檢送至新北地檢署(參見該院 105 年度上國易字第 19 號民事判 決)。
- 2.板橋分局於本院詢問時檢討說明 :本案移送案件及第一次檢方發 交查回復案件,隨卷檢附粘峻碩 彌封於證物袋之蒐證光碟,光碟 內缺漏全家便利商店失竊錄影畫 面,查有疏失等語。
- (十)板橋派出所並未將全家便利商店及 路口監視畫面全部妥適保全並移送 檢方:
  - 1.經調閱本案偵查卷結果,警方移 送路口監視器 2 具、全家便利商 店與統一超商各 1 具的監視器光 碟予新北地檢署,惟移送之全家 便利商店監視畫面並未拍到竊嫌 臉部,而路口監視器僅知疑似竊 嫌棄置贓物,相關畫面無從證明 竊嫌即是陳建國。據板橋分局檢 附承辦員警粘峻碩職務報告函復 本院稱:本案合計調閱路口監視 器 14 具、全家便利商店 4 具、 統一超商 4 具,僅存檔保留者, 計路口監視器 2 具、全家便利商 店1具、統一超商1具等語。顯 見,本案板橋派出所並未將失竊 的全家便利商店及路口監視畫面 妥適保全並移送檢方。

- 2.警方清查的監視器影像,受限警 力負荷、存檔容量及必要性,固 不需要全部保存並全數移送檢方 ,但以本案為例,失竊的全家便 利商店設有數支監視器,竊嫌在 櫃台結帳的監視畫面並未清楚拍 到臉部,竊嫌在該超商店內活動 的監視錄影內容,即應全部保存 移送。另外,竊嫌離開「全家便 利商店」以及陳建國進、出「統 一超商」的行蹤動線等監視畫面 ,乃確認犯罪嫌疑人究為何人的 重要事證,亦應確實調閱存檔並 移送檢方。對此,警政署於本院 詢問時提出書面表示:針對本案 粘峻碩蒐證不全之疑慮,將列為 該分局案例教育,日後加強宣導 要求同仁偵辦案件遭遇困難,應 主動尋求幹部或單位主管協助, 避免偵查缺漏。
- (十一)板橋分局對於案情資料有翻拍照 片錯植時間、重要供述未記明筆錄 、未完整移送超商及路口監視器光 碟、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未提 示供陳建國指認辯駁等諸多明顯瑕 疵均視而不見,未予補正即照轉移 送新北地檢署,實有不當:
  - 1.依據警政署訂頒「查獲一般竊盜 案件處理作業程序」之流程規定 ,派出所值勤員警受理民眾報案 ,製作筆錄後,將案件移送偵查 隊,由值日偵查佐審查無誤,就 犯罪事實製作移送書報請單位主 管核定後,移送地方檢察署。
  - 2.本案板橋派出所有翻拍照片錯植時間、重要供述未記明筆錄、未

- 完整移送超商及路口監視器光碟 、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未提 示供陳建國指認辯駁等諸多明顯 瑕疵,已如前述。板橋分局偵查 隊收案後,對於上開偵查作業瑕 疵,或毫無發現,或無所作為, 未予補正,即照轉陳送該分局分 局長核可後,移送新北地檢署。
- 3. 黄嘉和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 (問:如果派出所移送資料有問 題, 偵查隊不是應該進行查證嗎 ?)我看相片中的人有點不一樣 , 曾致電粘峻碩, 他說全家店長 明確指認」、「(問:你沒有看 到照片時間有誤,相關證物沒有 提示被告,你沒有注意到嗎?你 還說贓物不用附卷?)那是事後 才看到的。移送的時候沒有看到 ,贓物已經發臭,我有問是否已 採證,我有請粘峻碩保存好,雖 然沒有發還的價值,但是以後可 能用得到」、「(問:你有沒有 對日期?) 我沒有細究到那個地 步」、「(問:偵查隊對於派出 所移送的資料,如果從形式上可 以發現有不足、缺漏的地方,偵 查隊是否可以再進行偵查的作為 ?偵查隊是否可以進一步調查後 ,再移送檢方?)是可以,可是 我當時初步判斷陳建國或許有嫌 疑,而且我有問過粘峻碩」、「 (問:有何補充意見?)警方只 是負責移送相關事證,即使只有 當事人指認,沒有相關物證,我 們還是只能移送」等語。
- 4.惟查,板橋分局未命板橋派出所

補正各項瑕疵,即草率將陳建國 移送新北地檢署偵辦,係屬事實 ,其所辯之詞,並無法解免其違 失之責。警政署於本院詢問時亦 檢討表示:板橋分局辦理移送作 業未落實相關人員審核督考之責 ,核有疏失。

(十二)綜上,板橋派出所受理關於全家 便利商店於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遭人竊取「星城 ONLINE 遊戲光 碟 14 張共值 686 元並提供嫌犯 影像錄影畫面之報案,該錄影畫面 並未拍到竊嫌臉部,且竊嫌與陳建 國的衣著、頭髮等特徵亦有不同, 竊嫌在大東街內棄置贓物錄影畫面 之臉部亦模糊不清,無法證明為陳 建國,且陳建國堅詞否認犯行,並 提出其在統一超商購物發票作為不 在場證明,陳建國在統一超商結帳 之發票時間與竊嫌在全家便利商店 結帳與僅相差3秒,兩家超商均函 復本院稱:兩家超商之收銀機均已 實施連線校時機制,各門市之收銀 機開立發票時間較監視錄影器時間 準確,依 google 地圖所示,兩家 超商依路徑不同,最近距離達 210 或 260 公尺,故相關證據顯示陳建 國並非竊嫌。板橋派出所明知錄影 畫面無法證明陳建國即為竊嫌,且 陳建國已提出不在場證明,不僅未 將發票附卷移送新北地檢署,且未 將陳建國不在場證明供述記明筆錄 ,所製作的翻拍照片竟有三分之一 明顯錯植時間,有誤導檢察官心證 的重大違失。再者,該所起獲疑似 失竊遊戲光碟空盒,僅拍照存證,

未依法扣押贓物,亦未製作勘驗筆 錄,無法證明確為本案失竊物。此 外,該所未將全家便利商店失竊錄 影畫面隨案檢送新北地檢署,經檢 方 2 次稽催後方行補送,全家便利 商店及路口監視畫面亦未妥適保全 並移送檢方,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 照片均未提示供陳建國指認辯駁, 即草率將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嫌移 給板橋分局,該分局對於板橋派出 所所提資料明顯缺乏陳建國犯罪事 證及諸多瑕疵,視而未見,照單全 收,草率移送檢方偵辦,嗣陳建國 蒙受冤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 留下遺書稱:我被當做竊賊很不甘 願,一年來受到痛苦找不到人申冤 ,麻煩社會有一些正義感的人替我 討一些冤情等語,於103年5月16 日上吊自殺身亡,板橋分局未能嚴 促所屬即時補正,恪遵刑事訴訟法 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核有重 大違失。

二、新北地檢署無視警方移送之全家便利 商店監視錄影畫面及翻拍照片均因臉 部未拍到或模糊不清而無法證明為陳 建國,翻拍照片有 6 張錯植時間、1 張不當註記不利於陳建國之文字 戲光碟空盒照片因未依法扣押贓物 無勘驗筆錄及未核對貨物條碼而無 證明為本案失竊物,竟未將竊嫌棄置 贓物翻拍照片提示讓陳建國指認辯駁 ,且漢視陳建國將監視器影像送請鑑 定之請求,於偵訊時對陳建國稱:「 錄影帶這個人看起來就是你啊」、「 如果是你做的,你認錯,跟人家和解 的話,可以緩起訴,甚至是職權不起 (一)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 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 形,一律注意。」第95條第1項 第4款規定:「被告得請求調查有 利之證據。」第100條規定:「被 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 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 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133條第1項規定:「可為 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第139條第1項規定:「扣押,應 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 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第 154 條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 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第1 項)。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第2項 )。」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 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 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第 161

條之1規定:「被告得就被訴事實 指出有利之證明方法。」檢察機關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35 點明定:「不利被告 之情形有疑問者,倘不能為不利之 證明,即不得為不利之認定。」、 「……倘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自 應就其證明方法及調查途徑,逐層 追求,不可漠然視之。」檢察官倫 理規範第8條規定:「檢察官辦理 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 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 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 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 正義。」第9條規定:「檢察官辦 理刑事案件,應嚴守罪刑法定及無 罪推定原則, 非以使被告定罪為唯 一目的。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 ,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

(二)板橋分局所移送之全家便利商店錄 影畫面並未拍到竊嫌臉部,本院與 新北地院以肉眼檢視光碟結果,竊 嫌與陳建國的帽子、衣著、頭髮等 特徵明顯不同,竊嫌在大東街內棄 置贓物錄影畫面之臉部亦模糊不清 ,無法證明為陳建國,且本院函請 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等機關 鑑定結果,均認尚難判斷為同一人 ,陳建國曾當庭質疑警方翻拍照片 之犯嫌影像模糊不清,要求調閱全 家便利商店監視器影像並送請鑑定 ,新北地檢署漠視送請鑑定之請求 ,對陳建國稱:「錄影帶這個人看 起來就是你啊」、「如果是你做的 ,你認錯,跟人家和解的話,可以 緩起訴,甚至是職權不起訴」、「

我現在只是分析給你聽,承認跟否認差別很大」、「如果你否認的話, 就官也認為的話,那會判的比較 重」等語,引發陳建國及其家屬質 疑偏頗不公:

1.新北地檢署於起訴前僅於 102 年 11月11日開過1次偵查庭,該 次偵訊時,卷內尚無全家便利商 店監視器光碟,板橋分局僅移送 全家便利商店竊嫌、陳建國於失 竊當晚在統一超商購買啤酒及翌 日到全家便利商店購買遊戲點數 、疑似竊嫌於大東街內棄置贓物 等監視影像的翻拍照片,而翻拍 照片並未拍到竊嫌臉部正面,且 翻拍照片中,竊嫌與陳建國兩人 的衣服、帽子、頭髮等特徵並不 相同,已如前述。陳建國於該次 偵訊時堅詞否認其為犯嫌,該署 提示兩家超商監視器翻拍照片後 ,陳建國曾當庭質疑警方翻拍照 片之犯嫌影像模糊不清,要求調 閱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影像並送 請鑑定,該署漠視送請鑑定之請 求,並稱:「照片這個人真的不 是你嗎,看起來真的很像啊,蛤 ,真的很像啊」、「不然怎麼會 有兩個跟你長得那麼像的人」等 語,雖經陳建國極力表示失竊當 天沒去全家便利商店消費,並提 出當時人在統一超商消費發票的 不在場證明,請求調閱全家便利 商店監視器鑑定,但該署仍當庭 稱:「但我看這個監視器畫面, 真的蠻像就是你,店長也是講得 那麼清楚, 他沒有必要去誣賴你

- 」、「可是現在看起來就像是你 有做啊」、「錄影帶這個人看起 來就是你啊」。且於偵訊初始即 問:「先簡單問一句啦,你們現 在這件事情已經和解了嗎?」在 陳建國堅詞否認犯行,質疑翻拍 照片模糊不清,且提出不在場證 明的消費發票後,在尚待調查前 , 仍多次向陳建國表示:「如果 真的,我跟你講,如果就是你做 的,我跟你講啦,我只是說如果 ,如果是你做的,你認錯,跟人 家和解的話,可以緩起訴,甚至 是職權不起訴,就等於這件事情 不會留下對你不良的紀錄啦,你 懂我意思嗎」、「我跟你講啦, 如果到最後,你要知道,我現在 只是分析給你聽,承認跟否認差 別很大,承認的話,如果你達成 和解的話,你賠償人家的損失, 那這件事情,法律上面有很多處 理的方法,不會讓你留下紀錄, 但是如果你否認的話,法官也認 為的話,那會判的比較重 」、「 那這樣子,既然你覺得你沒做, 那你也不需要跟對方和解囉」、 「如果有做的話,還是承認比較 好,我只是這樣勸你」。
- 2.檢察官詹騏瑋於本院詢問時雖稱 :並未要求必須和解,只是參考 實務作法,提供另一種可能性供 陳建國選擇等語。新北地檢署於 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承辦檢察官 並無笑謔、怒罵等不當言詞,旨 在確認陳建國是否明白認罪、和 解與否之利弊得失,並無態度不

佳或威嚇認罪等情。

- 3.惟查,本案新北地檢署偵訊時, 率以未拍到竊嫌臉部的全家便利 商店監視器翻拍照片,在犯罪事 證顯不充分,尚待追查時,聲稱 嫌犯看起來就是陳建國,並多次 建議和解,顯係有罪推定心態, 因而引發陳建國及其家屬強烈不 滿,質疑承辦檢察官心證上早已 入人於罪,偏頗不公、威嚇認罪 等情,新北地檢署偵訊作為確有 不當。
- (三)新北地檢署未將編號 12 至 16 竊嫌 棄置贓物翻拍照片提示讓陳建國指 認辯駁,編號 12 說明欄註記「犯 嫌自稱購買啤酒後,騎乘自行車往 大東街方向」卻無任何證據證明有 此供述,該署卻將其作為據以起訴 之重要證物,即有不當:
  - 1.檢察官負有維護事實真相的義務 ,除了使有罪者受到懲罰,更應 保護無辜之人不受刑事追訴的痛 苦。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明 定檢察官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 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 第 154 條第 1 項、第 161 條第 1 項、第161條之1分別明定「無 罪推定原則」、「檢察官負實質 舉證責任」、「被告得就被訴事 實指出有利之證明方法」。刑事 訴訟法雖未明文規範檢察官於偵 查中應提示或開示證物,惟依檢 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 意事項第 25 點規定:「檢察官 對於辯護人所提關於調查證據以 供偵杳案件參考之聲請,應予重

- 2.經查,編號 12 至 16 疑似竊嫌騎 自行車轉進大東街及棄置贓物的 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檢察官簡 騏瑋與新北地檢署於本院詢問時 均稱為定罪重要證物,而上開路 口監視器影像既經檢警雙方則得 ,並無滅證或串證之虞,,對別 主張自身權利意識應較為薄弱。 整方均未將編號 12 至 16 疑似解 嫌棄置贓物之監視影像及翻拍照 片向陳建國提示,使其無從及時 指認辯駁,自不妥當。
- 3.復依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明定: 「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 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 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 內記載明確。」本案警方移送翻 拍照片編號 12 說明欄註記「犯 嫌自稱購買啤酒後,騎乘自行車 往大東街方向。」惟經本院詳查 ,偵查卷內並無上開供述之警詢

- 或偵訊筆錄可稽,警員粘峻碩於 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上開註記係 其綜合案情研判,認係陳建國騎 自行車轉進大東街所載。
- 4.新北地檢署於本院詢問時雖稱: 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係指法官、 檢察官、司法警察等於訊(詢) 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對其相 關陳述內容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檢察官如就卷內顯現被告之辯 解未予訊問,即似無違反上開規 定等語。惟查,新北地檢署既將 編號 12 翻拍照片內容作為定罪重 要證物,而警詢筆錄並無上開不 利陳建國之供述內容, 偵查卷內 也無其他足以擔保該註記真實性 的事證,陳建國究有無騎自行車 轉進大東街?大東街內棄贓者是 否另有其人?實有疑義,該署既 以上開翻拍照片作為犯罪事證, 卻未就該供述內容之真實性,再 次訊問陳建國並記明於筆錄,即 採為起訴重要證物,確有違失。
- (四)新北地檢署明知兩家超商最近距離 依路徑不同而達 210 或 260 公尺, 陳建國在統一超商與竊嫌在全家便 利商店之結帳時間,依監視器時間 雖相差 9 分鐘餘,但依統一發票時 間僅相差 3 秒,卻未調查案發當時 兩家超商收銀機及監視器之連線校 時情形,草率將未經校時之監視器 時間採為證據,貿然排除已實施連 線校時可以作為陳建國不在場證明 之發票時間,違反罪疑唯輕原則及 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情形應一律注 意之規定,亦有不當。

- 1.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明定: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 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 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檢察機 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 項第 2 點及第 35 點明定:「不 利被告之情形有疑問者,倘不 為不利之證明,即不得為不能 為不利之證明,即不得為不能 認定。」、「……倘被告提出有 利之事實,自應就其證明方法 調查途徑,逐層追求,不可漠然 視之。」
- 2.如前所述,竊嫌在全家便利商店 、陳建國在統一超商兩家超商分 別購物之發票時間僅相差 3 秒。 此為關鍵爭點,倘該 3 秒差的不 在場證明屬實,兩家超商最近距 離依路徑不同而達 210 或 260 公 尺,全家便利商店的竊嫌自不可 能為陳建國。本院函詢兩家超自 與財政部之調查結果,竊案發生 當時(102 年 6 月 26 日晚間) ,兩家超商之收銀機均已實施連 線校時機制,縱有誤差,因超商 監視器並未校時,故收銀機發票 時間比監視器準確(註 14)。
- 3.有關本案不在場證明之調查及處理有無違失疑義,檢察官詹騏瑋於本院詢問時稱:偵查時就發現兩者相差 3 秒,因此曾思索過或許陳建國所述屬實,但考量全家便利商店與統一超商分屬不同企業,法令也沒有規定兩家必須有連線校正機制等語。新北地檢署說明:兩家超商各自隸屬不同之業者,其連線校時機制是否準確

無誤,尚非無疑,況檢察官事後 亦有調閱通聯紀錄、函請統一超 商確認陳建國辯解可信度及衡酌 兩家超商距離等偵查作為,難謂 其對不在場證據未調查等語。法 務部表示:檢察官於偵查中採取 調閱被告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之 通聯紀錄以比對基地臺位置、去 函超商等 值查作為,並依值查所 得之相關證據資料判斷超商彼此 間之距離,以調查對被告有利之 事項,故本案承辦檢察官實已依 其偵查經驗,採取其所認為適當 之偵查作為調查被告之行蹤,以 釐清被告陳述之可信性, 難認檢 察官未就被告之不在場證明予以 調查等語。

4.惟查,本案新北地檢署並未調查 兩家超商收銀機連線校時情形係 屬事實,而「調閱通聯紀錄、函 請統一超商確認陳建國辯解可信 度」的結果, 佐以統一超商監視 錄影畫面,不但未能排除不在場 證明, 反而證明陳建國所稱當晚 在統一超商消費屬實,亦即本案 「調閱通聯紀錄、函請統一超商 確認陳建國辯解可信度」的作為 ,並無法排除不在場證明。新北 地檢署明知兩家超商最近距離依 路徑不同而達 210 或 260 公尺, 陳建國在統一超商與竊嫌在全家 便利商店之結帳時間,依監視器 時間雖相差 9 分鐘餘,但依統一 發票時間僅相差 3 秒,卻未調查 案發當時兩家超商收銀機及監視 器之連線校時情形,草率採信未 經校時之監視器時間,貿然排除 陳建國之不在場證明,違反罪疑 唯輕原則及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 情形應一律注意之規定,亦有不 當。

- (五)新北地檢署無視警方起獲遊戲光碟空盒後,僅翻拍照片,並未要求全家便利商店核對貨物條碼,且未扣押保存贓物,亦未依法製作勘驗筆錄,且無任何發還被害人之記載,卻未命警方移送贓物及深入追查,草率將上開空盒照片作為本案失竊物品之證據,核有違失:
  - 1.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明定 :「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 扣押之。」第 142 條第 1 項規定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 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 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 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 被害人。」而依警察偵查犯罪手 冊第 177 點第 2 項末段規定:「 發現贓物時,應依法予以扣押。」依據上開規定,警察起獲贓物,依法應扣押,而扣押後是否發 還,乃檢察官之處分權限。
  - 2.經查,本案全家便利商店店長張 ○○雖曾在檢察官偵查中證稱: 「因為警方鍥而不捨的調馬路路 口的監視器,甚至附近店家的監 視器,確認他在哪裡換衣服,他 在哪裡騎腳踏車,他在哪裡丟棄 ,所以後來警方確認說他就是在 那個地方停頓很久,所以我們去 那邊搬水溝蓋,確認有遊戲光碟 」等語。新北地檢署與法務部於

本院詢問時雖均表示:司法實務中,竊盜案件起獲之贓物多發還被害人,而未加以扣案等語。惟查,警方起獲遊戲光碟空盒後,並未要求全家便利商店核對貨物條碼,且未加以扣案,或被害人。但何筆錄,且無任何發還被害人之記載,則警方起獲的遊戲光碟空盒無法證明為本案失竊物品(失竊14片,起獲5片)。新北地檢署收案後,未命警方移送贓物或深入追查,核有違失。

- (六)新北地檢署忽視陳建國所提極具證 據證明力之不在場證明,再以顯然 無法證明陳建國為竊嫌之錄影畫面 、照片等作為證物,於103年3月 27日草率將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 嫌提起公訴,嗣陳建國自覺蒙受冤 屈無處申冤而留下遺書後自殺身亡 ,核有明確違失:
  - 1.為避免檢察官濫行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明定檢察官 負實質舉證責任;又,證明被告 有罪屬檢察官應負之責任,基於 公平法院原則,法院無接續檢察 官應盡之責任而依職權調查證據 之義務(最高法院 101 年第 2 次 刑庭決議、105 年度台上字第 423 判決意旨參照)。
  - 2.新北地檢署僅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開過 1 次偵查庭,訊問陳建國 ,陳建國堅詞否認犯行,提出不 在場證明,並質疑警方翻拍照片 影像模糊,僅因其外型相似即被 被害人誤認,要求該署提出遭竊 之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畫面送請

- 鑑定,該署並未深入詳查不在場證明之真實性,即縣予排除,並於103年3月27日提起公訴(新北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27048號)。
- 4.惟經本院詳查,本案新北地檢署 偵訊時,犯罪事證尚待深入追查 ,即基於有罪心態,致陳建國及 其家屬質疑偏頗不公,已如前述 ,此外,據以起訴之犯罪事證存 在下列諸多疑義,明顯違反「罪 疑唯輕」原則,確有起訴率斷之 情:
- (1)全家便利商店及大東街棄置贓物等監視畫面均未拍到竊嫌臉部,竊嫌與陳建國之衣著、頭髮等特徵亦有不同。新北地院檢視光碟結果,與本院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等機關鑑定結果,均認尚難判斷為同一人。
- (2) 陳建國堅詞否認犯行,並提出

- 不在場證明,新北地檢署未確 實查證,且無不足採信之充分 理由。
- (3)起獲失竊遊戲光碟空盒,僅警 方翻拍照片,並無陳建國指紋 等跡證物,亦未在陳建國住居 所或身上起出贓物。
- (4) 偵查卷內未有陳建國於統一超 商消費後,騎自行車轉進大東 街之明確事證。檢察官於本院 詢問時雖稱:警方依陳建國自 承在統一超商購買啤酒之供述 , 曾擴大清查案發前後15分鐘 內路口監視器,僅發現1人騎 自行車從府中路轉進大東街, 嗣在大東街起獲贓物等語。惟 經本院調查結果, 偵查卷內僅 大東街並無其他路口監視器書 面,本院函詢板橋分局,該分 局檢附承辦員警粘峻碩職務報 告坦承路口監視器畫面僅存檔 大東街部分。倘警方曾確實詳 閱周遭路口監視器,何以未見 竊嫌自全家便利商店出來及陳 建國進出統一超商之行蹤?又 ,新北地檢署未讓陳建國指認 辯駁路口監視畫面確認自行車 樣式與竊嫌。警方究有無完整 清查路口監視器?棄置贓物者 是否確係陳建國?顯非無疑。
- (5)本案雖有被害人全家便利商店 店長張○○於檢警偵查中堅決 指認陳建國為犯嫌,但地檢署 依法仍應詳查其他犯罪事證, 何況張○○並非當場查獲竊盜 ,而係事後依憑店內監視畫面

及回憶,有指認錯誤風險。

- 5.陳建國於遭檢察官提起公訴後, 於 10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23 分許經人發現,在新北市樹林區 軍人公墓登山步道上吊自殺身亡 。其留下遺書內容略以:102 年 6月26日未至全家便利商店消費 ;當天衣著為穿鞋子、戴草綠色 帽、穿牛仔褲; 當天下午去人來 人往網咖約2小時,後到板橋信 義路的仁愛公園、五權公園看人 下棋,看到晚上快11點就回家 ;印象中沒經過大東路;有從府 中路到統一超商買啤酒,嗣經文 昌街、公館街到板信公園喝完啤 酒就回家,希法官明察。其另以 錄音遺言表示:「這是我最後的 遺言,我叫陳建國,今日為了去 全家買個東西,就被當做是竊賊 ,我很不甘願,我希望社會有一 些公益人士,正義、公理人士, 替我申冤,說到這件,一年來, 我受到痛苦,找不到人可以申冤 ,麻煩,這社會有一些正義感的 人,替我討一些冤情,然後,我 要跟我哥哥,姐姐,小妹說,請 你們要相信我,我一生什麼都不 計較,我若沒有為陳家保留一些 尊嚴跟名節,我就不適合做人, 我一生對不起你們, 麻煩你們原 諒,我會祝福你們,最後把我的 遺體燒一燒後,灑在澎湖海上, 這是我陳建國最後的遺言」(以 上為臺語發音)。
- 6.陳建國所涉刑事案件,臺灣新北 地方法院雖因陳建國死亡,而判

決公訴不受理(103 年度審易字 第1259號判決),惟承審法官仍 勘驗監視器光碟,認為陳建國與 全家便利商店錄影畫面中的男子 ,二者所戴之鴨舌帽顏色與圖案 不同,且依告訴人張○○、被告 陳建國分別提出之發票時間係在 同時(僅差3秒)於不同店所為 之消費,認定全家便利商店之男 子並非陳建國。而陳建國家屬請 求國家賠償事件,雖經臺灣高等 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105 年 度上國易字第19號判決),惟該 國賠事件承審法官亦認為,陳建 國應非告訴人張○○所指竊取遊 戲光碟之人,惟因陳建國自殺身 亡,致承審法官未能依法判決其 無罪(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國 字第1號判決)。

7.綜上,全家便利商店與大東街的 監視書面均未清楚拍到竊嫌臉部 ,起獲的遊戲光碟是否確為失竊 物亦有可疑,且無證據顯示為陳 建國所為,陳建國於警方及檢方 偵查中,堅詞否認犯行,質疑僅 因外型相似即被誤認為竊嫌,並 要求調閱監視器畫面,新北地檢 署非但未詳查不在場證明,甚至 不提示大東街棄置贓物之翻拍照 片予陳建國指認辯駁,由陳建國 遺書及遺言內容觀之,其自殺動 機顯係對於該署未詳查就予以起 訴,感到憤恨,不甘名譽受損。 該署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善盡實質舉證責任,違 反「罪疑唯輕」原則,起訴率斷

,確有違失。

(七)綜上,新北地檢署於偵訊時,對於 超商之錄影畫面並未拍到竊嫌臉部 ,竊嫌在大東街內棄置贓物錄影書 面之臉部亦模糊不清,均無法證明 為陳建國, 且陳建國堅詞否認犯行 並提出其在統一超商購物發票作為 不在場證明,陳建國在統一超商結 帳之發票時間與竊嫌在全家便利商 店結帳時間僅相差3秒,而兩家超 商最近距離依路徑不同達 210 或 260 公尺等事實,竟於訊問時聲稱 嫌犯看起來就是陳建國,並多次建 議雙方和解,引發陳建國及其家屬 質疑偏頗不公。再者,該署未將路 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提示供陳建 國指認辯駁,且其中編號 12 翻拍 照片註記依陳建國供述,惟查卷內 並無任何有此供述之事證,該署卻 忽視陳建國所提上開極具證據證明 力之不在場證明,再以上開顯然無 法證明陳建國為竊嫌之錄影畫面、 照片等作為證物,草率將陳建國以 涉犯竊盜罪嫌提起公訴,違反刑事 訴訟法、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 件應行注意事項、檢察官倫理規範 明定之「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事項應 一併注意」及「無罪推定」、「罪 疑唯輕」等原則,嗣陳建國因蒙受 冤屈自覺無處申冤而留下遺書後自 殺身亡,核有明確違失。

據上論結,板橋分局對於所屬板橋派出 所受理全家便利商店於 102 年 6 月 26 日遭竊遊戲光碟案,明知超商及路口監 視器錄影畫面均無法證明陳建國為竊嫌 ,且陳建國已提出不在場證明發票,不 僅未附卷移送檢方,且未將陳建國不在 場證明供述記明筆錄,所製作之翻拍照 片 6 張錯植時間,復未依法扣押贓物, 未隨案移送全家便利商店失竊錄影畫面 ,未妥適保全超商及路口監視畫面並移 送檢方,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未提 示讓陳建國指認辯駁,違反刑事訴訟法 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規定等諸多瑕疵 ,未能嚴促所屬即時補正,即草率移送 。新北地檢署漠視相關事證無法證明陳 建國涉嫌犯罪,竟於訊問時聲稱嫌犯看 起來就是陳建國,並多次建議雙方和解 , 引發陳建國及其家屬質疑偏頗不公, 復未將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提示供 陳建國指認辯駁,且忽視陳建國所提極 具證據證明力之不在場證明,再以顯然 無法證明陳建國為竊嫌之錄影畫面、照 片等作為證物,草率將陳建國以涉犯竊 盗罪嫌提起公訴,違反刑事訴訟法、檢 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及檢察官倫理規範明定之「對被告有利 及不利事項應一併注意」、「無罪推定 」、「罪疑唯輕」等原則,嗣陳建國蒙 冤自覺無處申冤而自殺身亡。上開機關 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 定提案糾正,分別移送內政部及法務部 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 依法務部 107 年 5 月 25 日法檢字第 10704509680 號函,原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檢察署業自 107 年 5 月 25 日起 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註 2: 詳張〇〇102 年 6 月 27 日 16 時 26 分 許至板橋派出所報案時所製作之調查 筆錄(第 1 次)。

註 3: 詳張〇〇102 年 6 月 27 日 23 時 45 分 許因發現竊嫌至板橋派出所製作之調

查筆錄(第2次)。

註 4:按警詢筆錄所載及警詢錄影光碟,警 方詢問是稱「23 時 36 分許」;惟其 製作之監視器翻拍照片所載時間則為 「23 時 26 分許」。

註 5:惟據陳建國之辯護律師稱,警詢時, 陳建國誤看及誤認「下午 23 時」即 係「下午 2、3 時」,因此,其回答 :「我有在該全家對面『人來人往網 咖』內玩兩個小時的遊戲,我坐在編 號 75 號的包台。沒有其他人在場。 」事實上,「下午 23 時」,陳建國 並未在系爭全家便利商店對面「人來 人往網咖」內玩遊戲,其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33 分係在系爭統一超商 購買台灣啤酒。

註 6: 詳陳建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00 時 55 分許因涉嫌竊盜案於板橋派出所警詢 所製作之調查筆錄。

註 7: 詳板橋分局 102 年 10 月 9 日新北警 板刑字第 1024010095 號刑事案件移 送書。

註 8:檢察官詹騏瑋於 103 年 2 月 13 日以 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辦案進行單交辦函 詢板橋分局略以,該分局 102 年 10 月 9 日新北警板刑字第 1024010095 號移送書移送被告陳建國涉嫌竊盜案 件,卷內僅有犯嫌於系爭全家便利商 店竊盜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請於 文到 7 日內提供監視器畫面光碟到院 。新北地檢署嗣於 103 年 2 月 17 日 發文,並經板橋分局於 103 年 3 月 5 日以新北警板刑字第 1033278971 號 函送到署。

註 9: 檢察官詹騏瑋於 103 年 3 月 25 日以 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辦案進行單交辦函 詢板橋分局略以,該分局 102 年 10 月 9 日新北警板刑字第 1024010095 號移送書移送被告陳建國涉嫌竊盜案件,卷內僅有犯嫌於系爭全家便利商店竊盜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請出具職務報告說明為何未能檢附上開商店內丞復至署。新北地檢署書記官嗣於 103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25 分許,電詢警員粘峻碩:「是否有新北市板橋區館前西路○○號 1 樓全家便利商店事發時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經粘峻碩回復:「有找到監視器錄影畫面,今日會親送貴署。」嗣經粘峻碩親自檢送至署。

註 10:按新北地檢署起訴書認定的竊盜時間為 23 時 24 分許;而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顯示竊嫌走向櫃檯結帳時間雖為 23 時 25 分許,店長報案提供竊嫌結帳的發票時間則為 23 時 33 分許。考量監視器時間沒有連線校時機制,而失竊當時,全家便利商店的收銀機時間已有連線校時機制,故發票時間應較為準確(詳後述)。

註 11:本案刑事案件新北地院承審法官檢 視兩家超商錄影光碟畫面內容摘要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26 分許在系爭全家便利商店錄影畫面 中之男子與 102 年 6 月 26 日 23 時 36 分許時段在系爭統一超商錄影畫 面中之男子,二者所戴之鴨舌帽顏 色不同,且鴨舌帽前方,系爭全家 便利商店有圖案,系爭統一超商無 圖案,依該案告訴人張〇〇、被告 陳建國分別提出之上列電子發票時 間記載,係在同時(僅差 3 秒)於不同店所為之消費,並載明註一:『若認被告(按即陳建國)分前後時間各至系爭全家便利商店及系爭統一超商分別消費,以混淆視聽,且兩店亦雖僅相距 170 公尺,然然二店監視器錄影時間相差僅約 10 分鐘內,被告須將全身之衣物完全換置,並剪推頭髮,衡諸常情除非被告已事先勘查並計畫縝密,否則殊甚也像。……」(參見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國易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

註 12:法務部調查局 106 年 8 月 25 日調科 伍字第 10603345080 號函復鑑定結 果,兩家超商之監視畫面係以手持 錄影裝置翻拍,晃動明顯,畫面待 鑑人物之帽子、衣服、褲子、鞋子 ,除顏色近似外,無其他特徵可辨 識,當事人臉部五官特徵模糊不清 ,難以比對是否為同一人。刑事警 察局 106 年 9 月 11 日刑鑑字第 106 0082728 號函復:送鑑資料的帽子 等特徵是否相同及對象是否為同一 人未便認定。

註 13: 經查,檢察官曾查詢 google 地圖上 兩家超商之距離,並推算約 221 公 尺(見偵查卷第 48 頁)。

註 14: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6 月 20 日統超字第 20170000696 號函復 : 該公司於 92 年 11 月全國上線實 施收銀機發票時間校時規定,當門 市系統與共通對時主機時間差異達 5 分鐘,門市系統會自動校時;全 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6 月 22 日全管字第 0563 號函復:該

\*\*\*\*\*\*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 (星

期三)下午2時4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高涌誠 張武修

列席委員:方萬富 仉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趙永清 蔡崇義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 林明輝 記 錄: 陳正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暨聯席會 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 107 年度通案性調查研究「政府推動跨國司法互助之成效檢討」乙案之期中進度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下午3時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5屆第9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年7月18日(星

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瓦歴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孫大川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趙永清

列席委員:方萬富 仉桂美 林雅鋒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幼玲 楊美鈴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吳裕湘

記 錄:陳正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外交部日前推出第二 代晶片護照,內頁底圖誤用外國機場意 象圖,涉有疏失等情之檢討改善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本案結案。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臺資阿曼籍 Naham 3 漁船於民國 101 年 3 月在塞席爾南方遭 索馬利亞海盜劫持,相關機關竟未積極 提供協助,致使我國籍輪機長遭挾持近 5 年方獲釋乙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提請討論案。

> 決議: 照核簽意見,仍請行政院持續就 本案後續改善成效按季函報處理 結果。

散會:下午2時40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47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星

期四)上午9時45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慶財

楊芳玲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仉桂美 瓦歴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尹祚芊委員、張武修委員、王幼玲委員

提案:有關退輔會所屬榮家提供之養護等長期照顧服務,其收住對象與榮總分院附設護理之家高度重疊,但醫護、照顧服務等人力及環境、相關資源及設備等卻遠不及護理之家。其次,榮家因契僱護理、照服員人力與編制內人員之工作權益不均,造成人員招募困難,工作意願低及流動率高等問題,致影響護理業務之銜接與照顧品質,有損及榮民(眷)及進住民眾受照護權益之虞,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派○○○委員、○○○委 員、○○○委員及○○○委員調 杳。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鹿窟事件」期間, 玉桂嶺是否為「武裝基地」等情案,調 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抄核提意見,請行政院針對調查意見五及國家安全法第9條第2項歷來修正提案再行研議,於108年3月底前函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全民國防教育政策 執行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結論 與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 抄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將 107 年全年辦理績效於 108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軍備局第 204 兵工廠彈藥拆解工安事故等情」案 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 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二),函請 行政院針對本案賡續檢討辦理部 分,督飭所屬定期續處見復。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司令部未依建案 作業規定辦理「○○專案」等情糾正案 及調查意見之檢討辦理情形,暨審計部 函國防部復本,有關該專案 30 公厘機 砲裝步戰鬥車研製情形,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

抄簽註意見三,函請國防部說明 見復。

六、臺北榮民總醫院函復,有關該院與〇〇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緩和安護暨系列服 務計畫建設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乙 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臺北榮總於文到 4 個月內說 明「緩和安護暨系列服務計畫建 設案」後續辦理及仲裁最新進度 , 並提供相關資料見復。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臺北市青年新城自 治會使用『青年路 40 號 1 樓』房地權 屬疑義」案調查意見二、三之檢討改進 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妥處 ,並最遲於半年內將辦理結果函 復本院。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〇〇案」調查意見 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案」,抄核提意見三(二),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九、張〇〇君到院閱覽「炎明新村案」,續 訴請求告知協查人員姓名等情乙節,提 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本件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

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 規定,併案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前國防部保密局與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辦理曉基地、玉桂 嶺基地之調查期間,因不當裁判造成國 家補償」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前國防部保密局與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於辦理曉基地、玉桂 嶺基地之調查期間,因不當裁判 造成國家補償」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〇〇專案」糾正 案及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 (一)本件「○○專案」糾正案結 案、調查案結案。
- (二)函請國防部賡續管制美方作 業進度,並於修改作業完成 後復知本院。
- 十二、行政院、國防部復函,有關〇〇案之 檢討改進情形,共2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持續督飭 所屬據以落實,本案結案存查。

十三、退輔會函復,有關抽查所屬醫療機構 實施內部審核之情形及各榮民總醫院查 核所屬分院辦理獎勵金等情,調查意見 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退輔會及所屬榮民醫院對於本院 調查意見所列缺失事項已採取相 關改善作為,爰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四、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油料籌補管 理、輸油管線維護汰換及油料污染防治 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 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自行列管國軍油料輸 油管線後勤維管業務,本案結案 存香。

十五、行政院函復及經濟部函國防部、國防 部軍備局副本,有關本院通案性案件調 查研究「國防採購案工業合作執行成效 之檢討」案「結論與建議」之後續辦理 情形,共2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 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行政院自行賡續推動國防工 合之各項精進措施,本案結案存 查。

十六、高鳳仙委員調查:據訴,國防部不當 註銷其高雄市大寮區「商協新村」原眷 戶眷舍居住憑證及輔助購宅權益,涉有 違失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

-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 (一)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 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見復;其他眷村改建案 件如有類似情形者,請 國防部本權責查明妥處。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 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七、王幼玲委員、張武修委員、蔡崇義委 員調查:據訴,金門縣烏坵鄉東發電廠 於元旦期間發生火災,發電廠屬軍事要 塞,但島上卻無消防緊急設施,軍方也 無緊急應變處理能力,致大火延燒一畫 夜直至燃燒殆盡、自然熄滅。國防部是 否針對烏坵守備軍官訂有輪調機制以避 免弊端?是否訂有緊急災害應變計畫以 確保軍事要塞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軍 方是否讓廠商將興建運動休閒館的廢棄 土石傾倒於防災消防水庫、是否廢棄島 上井水,致島上無防災消防用水可用? 是否未和當地居民溝通即同意廠商於住 家前埋設油管?島上停機坪之設置是否 能供直升機安全起降,以因應緊急後送 ?島上文化資產保存是否妥適?均有深 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

-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 國防部督促所屬檢討改 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 院研處見復。
  - (三)調査意見一至四,函復 陳訴人。
-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 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 上午 11 時 15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38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星 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 仉桂美 江明蒼 林盛豐

張武修 楊芳婉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 銑 蘇瑞慧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防部函復,有關「軍人保險 財務失衡致保險準備金餘額逐年遞減, 復有違反規定支付死亡給付情事且未就 已喪失領受保險給付權利者適法妥處」 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 (一)收文號 1070132571:抄核簽 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 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 (二)收文號 1070132476:抄核簽 意見三(二),函請國防部確 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3 個 月內辦理見復。
- (三)收文號 1070132565: 抄核簽 意見三(三),函請行政院檢 討改進,並於文到 3 個月內 辦理見復。
-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 「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 案調查意見三(六)之檢討改進情形,提 請討論案。

決議: 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退輔會再行檢討改進如下: 據復有關當事人亡故,仍支給優 惠存款差額利息者,臺灣銀行已 管制止付尚有 166 戶、管制收繳 金額為 26 萬 2,141 元等情,仍 請貴會依法辦理追繳歸墊國庫, 並將後續辦理情形,於 107 年 10 月前查復本院憑辦(倘於前揭查 復期限前已追繳歸墊完畢,請先 行查復本院,並請列明經查明當 事人亡故,仍支給優惠存款差額 利息者所涉總人數及總金額,辦 理完成追繳之人數及金額等資料 )。

三、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國軍退除役官 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龍崎工廠事業廢棄物 區欲設廢棄物掩埋場等情」案調查意見 三之檢討改進情形,暨民眾陳〇〇、陳 〇〇陳訴書,共3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 (一)有關臺南市政府針對調查意 見第三項函復水土保持施工 許可證執行情形一案,為追 蹤後續辦理情形,爰函請該 府依法妥處,並將後續處理 情形見復。
- (二)有關民眾陳○○、陳○○續 訴等案,影附2件陳訴書及 其附件,函請退輔會妥處逕 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副本 抄送陳訴人)。
-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對第八期「 馬祖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 )」計畫書本院審核意見之研處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 照核簽意見辦理:

衛福部、國防部及連江縣政府已 就調查意見內容進行改善,爰本 調查案全案結案。 散會:上午9時40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星

期四)上午9時4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仉桂美 包宗和 瓦歴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王美玉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簡麗雲

記 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丁〇〇君續訴,國防部及屏東縣政府相 關單位辦理「共和新村案」涉有違失, 損及眷戶權益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本件「東港共和新村案」續訴乙 節,影附陳訴人陳訴書,函請國 防部、屏東縣政府本於職權依法 處理逕復。(副本抄送陳訴人)

散會:上午9時45分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 (星

期二)下午2時55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瓦歴斯・貝林 田秋堇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芳婉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蔡培村委員、江明蒼委員、楊美鈴委員 、李月德委員、江綺雯委員、陳慶財委 員、林盛豐委員、趙永清委員、瓦歷斯 ・貝林委員、方萬富委員、楊芳婉委員 提:本會 107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建構整體交通網絡整合多元產業提升 觀光產值之探析」乙案之期中進度報告 。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本院 107 年 4 月 27 日巡察該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會議紀錄及委員 提示辦理情形,業經分送請委員核簽竣 事,擬存會備參。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 乙、討論事項

- 一、王美玉委員調查,關於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採國際競圖,因不當限制投標資格,引爆建築師抗議,且類似案件於施工階段屢發生工程進度延宕,究係事前評估過於樂觀,抑或制度面、法令面及執行面之配套措施不足等情,有深入瞭解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至四,提案糾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二)調查意見一、五至七,函請 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 進見復。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二、王美玉委員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對於各機關辦理國際競圖案件欠缺管理 與輔導措施,致相關國際競圖案件,涉 有競圖結果不符需求、設計成果超出預 算、整體預算編列不足、分項工程協調 及配合困難、特殊規格或工法等情事, 肇致工期延宕、工程款追加、終止契約 ,甚至涉及爭議、訴訟等缺失,又該會 疏於對國際競圖案件之警覺,無視該類 案件涉及專業性、複雜性、特殊工法或 材料等特性,該會資訊系統竟無法勾稽 我國重大公共工程是否辦理國際競圖, 更無相關統計資料,無法確實掌握國際 競圖案件數量及資訊,更遑論輔導與管 理相關標案,且相關國際競圖案於設計 標皆採用最有利標,然施工標則幾乎都 採用最低標,導致產業難以正常競爭, 嗣因對於特殊工法、材料及施工介面整 合等均欠缺考量,肇致工程數度流標、 施工期程延宕及工程預算追加等窘境, 顯見對於可預見之問題任其發生,實難 辭其咎,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二)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三、章仁香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積極推廣電動大客車,惟部會計畫執行間有步調不一,導入成效未如預期。究係宣導不足,抑或現行相關補助辦法與汰換措施仍未符合政策目的,後續如何有效提升成效,容有進一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妥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 「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等情案之檢 討改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追蹤辦理,並於108年6月底前函復具體成果(檢附相關結案證明)見復。
-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 118 線關西外環道路新闢及茄苳聯絡道路工 程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 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案有關先期設計等作業仍須追 蹤,函請行政院轉筋所屬積極續 辦,自行列管進度,於108年6 月底前將「茄苳聯絡道 A 段( A3標)」之辦理情形彙復(其 他部分毋須回復)。
- 六、行政院、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市 停車管理工程處對於路邊停車欠費之催

追繳作業未臻嚴謹,致生鉅額欠費,復 未能妥善規劃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並落實 執行,致有逾請求權時效,而衍生公帑 損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

- 1.糾正重點一、二:檢附調 查委員就該院復函之核簽 意見四(一),函請該院轉 飯所屬續辦見復。
- 2.糾正重點三:臺北市停管 處已修改懸帳會議提報作 業記載方式,並進行責任 檢討及訂頒「臺北市停車 管理工程處停車費催收款 及呆帳處理要點」。本項 結案存查。

#### (二)臺北市政府復函:

- 1.調查意見四:檢附調查委 員就該府復函之核簽意見 三(一),函請該府於 108 年1月底前說明見復。
- 2.調查意見五:該府已確實 檢討相關疏失責任。本項 結案存查。
-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及高鐵局督導台 灣高鐵公司財務比率改善情形,核有未 積極督促該公司依所提之改善措施辦理 增資及高鐵站區土地開發缺失等情案之 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必須追蹤,該 等事項涉土地開發之長期規劃, 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交通部定 期(半年)研處見復。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為健全危險物品 船舶運輸安全管理,訂定商港法等規範 ,惟相關規範及管理機制仍欠周妥等情 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安全管理施行草案及修 法進度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 三,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 九、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我國國道電子計 程收費系統相關欠費催繳管控作業之檢 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交通部函復調查意見一至四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於107年11月底前辦理見復。調查意見三及四,結案存查。
    - (二)交通部函復調查意見六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 (三)交通部函復調查意見五部分: 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 十、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出租 之臺中市清水區朝興段國有土地疑遭違 建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暨續訴。併 請討論案。
  -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部分:函請該部督促所屬積極處理,於107年10月31日前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影附陳訴書,函請交通部妥處逕復陳 訴人並副知本院(副本抄送 陳訴人)。
- 十一、據訴,交通部業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第 37 條規定研提修正草案,惟渠 年事已高,恐無法從事計程車駕駛職業 ,期政府給予補助或補償,改善生活機 會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陳訴人陳訴要旨, 函請交通

部研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散會:下午3時50分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5屆第48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年7月10日(星

期二)下午2時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瓦歴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請假委員: 仉桂美 劉德勳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記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楊美鈴委員、蔡培村委員、方萬富委員 調查,據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 雄港務分公司疑已向載運危險品船舶收 取相關費用以僱用開導艇開導,惟實際 卻漏派或未派執行開導作業,涉有違反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及高雄港船舶航行規 定等相關法規,交通部航港局是否善盡 督導之責,皆有嚴重影響港區危險品運 送安全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臺灣 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 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警 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五,函請交通 部航港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二、三及五,函復 陳訴人。
-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及內政部辦理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二階段:站區及站東)」之過程中,未察覺計畫書不符「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直至該部地政司審核「高雄市第 71 期市地重劃計畫書」方發現違反規定,並退回重行研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列管「擴大及變 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 盤檢討)案」審議進度,並將最 終結果函報本院。

三、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先後函復,有關 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不斷增加,致生訟累 民怨等情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 論案。

> 決議:(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調查意見 一、二部分:檢附核簽意見 三(一)、(二),函請該署賡 續辦理見復。

> > (二)交通部函復調查意見三、四部分:結案存查。

四、交通部觀光局、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

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遊艇專用碼頭由淡水區漁會和民間業者共同開發,惟新北市政府未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為公開招商程序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觀光局復函部分:

- 1.交通部觀光局已針對本案 調查所見疏失,擬定相關 策進作為,以杜絕類案再 次發生,調查意見四結案 存查。
- 2.函請該局本於權責,落實 督導所屬賡續妥處,並自 行列管追蹤後續相關處理 情形。

#### (二)新北市政府復函部分:

- 1.調查意見一:在漁港法尚 未修訂前,該府將參酌民 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 會組織等相關規定,先行 審核各委員有無需利益迴 避情形,並於評審會再行 確認無應迴避之情事。本 項結案存查。
- 2.調查意見三:為免工程延 誤及瞭解後續執行概況, 函請新北市政府於 107 年 底前查復本案最新辦理情 形及應處作為。

散會:下午2時30分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5屆第37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瓦歴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高涌誠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蘇瑞慧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林雅鋒委員調查,據訴,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東海豐負壓水濂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暨研究工作」及「東海豐負壓水濂及綠能設計豬場統包工程」等2件採購案,分別招標並決標。第1案所支付之顧問費不合理;第2案並非高技術,僅為傳統養豬業,但預算金額高達新臺幣6.825億元,較其他私營豬場之建造工程經費,相差超過13倍,價格部分評選比率又僅占20%,有圖利廠商之嫌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 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分別督同所屬切實檢討改進 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蔡培村委員、李月德委員、王美玉委員 調查,據審計部 105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 審核報告,新北市政府推動成子寮地區 及 103 市道交通改善工程計畫,期能解 決當地交通問題,惟計畫執行過程有未 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調查報告。 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糾正新北 市政府。

-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經濟部水 利署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杳意見, 承復審計部。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蔡培村委員、李月德委員、王美玉委員 提,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推動 成子寮地區及 103 市道交通改善工程計 畫,期能解決當地交通問題。惟歷時近 12年,耗費新臺幣 3,890 萬元,僅止於 紙上作業,當地道路服務水準依舊不佳 ,交通問題仍未獲改善,該府計畫執行 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核有 重大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 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2時54分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 30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 (星 期二)下午 2 時 54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瓦歴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請假委員: 仉桂美 孫大川 劉德勳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蘇瑞慧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請提供八仙塵 爆案相關機關懲處情形資料乙節,業經 提供竣事。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德翔臺北」貨輪擱 淺於石門海域,該院環境保護署向內政 部空中勤務總隊申請直升機執行吊掛作 業,疑因天候因素造成墜海及人員傷亡 ,後因抽油太慢,致油染北海岸等情案 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海洋委員會已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將協調相關機關 研議統一海域事件管理權責,本 案有關行政院權責部分,結案存 查。調查意見一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2時55分

\*\*\*\*\*\*\*\*

# 人事動態

\*\*\*\*\*

一、本院 107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 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 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 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 人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1071630571號

主旨:公告本院 107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 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 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止。

依據:107年7月10日本院第5屆第51次 會議選出。

#### 公告事項:

-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 仉委員样美。
-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張委員武 修。
-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包委員宗 和。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陳委員小 紅。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蔡委員培 村。
-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李委員月 德。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蔡委員崇 義。

院長 張博雅

二、本院 107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 組及廉政委員會委員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71630573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07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及廉政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7 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

依據: 107 年 7 月 10 日本院第 5 屆第 51 次 會議選出。

#### 公告事項:

- 一、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王委員幼 玲、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楊委 員美鈴、趙委員永清。
- 二、廉政委員會委員: 仉委員桂美、王委 員幼玲、田委員秋堇、林委員盛豐、 陳委員小紅、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 鈴。

#### 院長 張博雅

三、本院 107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 組召集人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71630627 號 主旨:公告趙委員永清當選為本院 107 年度 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召集人,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止。

依據:107年7月18日本院預算規劃與執 行小組召集人選舉會議推選結果。

院長 張博雅

四、本院 107 年度廉政委員會召集人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1071630637號

主旨:公告林委員盛豐當選為本院 107 年度 廉政委員會召集人,任期自 107 年 8 月1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7年7月19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5 屆107年度召集人選舉會議推選結果。

院長 張博雅

五、本院 107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成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1071630540號

主旨:公告尹委員祚芊、包委員宗和、田委 員秋堇、江委員綺雯、陳委員小紅、 傅秘書長孟融,為本院 107 年度國際 事務小組成員,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張博雅

六、本院 107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成員 異動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1071630586號

主旨:公告林委員盛豐為本院 107 年度國際 事務小組成員,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田委員秋 堇辭兼該小組成員。

院長 張博雅